

例 言

- 一、 本紀錄係依據本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紀錄資料編成。
- 二、 本議事錄內容按其性質分類編輯，計有會議紀錄報告事項、決議事項、鄉政詢答、附錄等類。
- 三、 所有報告及詢答，未經發言者校閱，如有詞未達意之處，在所難免，幸祈發言者原諒。
- 四、 本議事錄付梓匆促，內容或有漏誤，祈賜指正。

永靖鄉民代表會謹啟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事錄

壹：第一次會議

報到、開幕典禮、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數：11 人(主席林致安、11 號副主席黃玉零、1 號代表詹尉、2 號代表詹曜維、3 號代表陳天能、5 號代表邱垂祥、6 號代表陳俊安、7 號代表詹勲英、8 號代表吳國隆、9 號代表劉育勝、10 號代表黃小芬)。

缺席人數：無。

列席人員：鄉長：魏碩衛
民政課長：黃彥科
建設課長：黃茂傑
農業課長：卓宜興
主計主任：鍾昌憲
人事主任：羅啓隆
清潔隊長：楊士衛

主任秘書：劉茹華
行政課長：柯皓元
社政課長：詹慧玲
財政課長：黃秀鑾
政風主任：張微涵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

主席：林致安

秘書：李文棋

紀錄：詹偉達

本會秘書李文棋：各位我們已經達到法定開會人數，今天是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開會，大會開始，全體請肅立、主席請就位、唱國歌，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主席請復位，全體請坐下，請主席致開會詞。

主席致開會詞：

鄉長、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是本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開議，本次會議主要審議公所及代表提案等。最後預祝本次大會圓滿順利，現在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預備會議

主席林致安：接下來預備會議，請秘書報告本次臨時會議事日程。

本會秘書李文棋：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7月22日星期一 報到、開幕典禮、預備會議。

7月23日星期二 討論提案。

7月29日星期一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本次議事大要：審議本鄉公所及代表提案等，報告完畢，請主席主持。

主席林致安：針對本次議事日程表，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按照原議事日程表進行。

本會秘書李文棋：本次大會議事日程表，照原議事日程表進行。

主席林致安：我們今天會議進行到此，散會。

散會：上午 10 時 14 分

貳：第二次會議

討論提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數：11 人(主席林致安、11 號副主席黃玉雪、1 號代表詹尉、2 號代表詹曜維、3 號代表陳天能、5 號代表邱垂梓、6 號代表陳俊安、7 號代表詹勳英、8 號代表吳國際、9 號代表劉育勝、10 號代表黃小芬)。

缺席人數：無。

列席人員：鄉長：魏碩衛

主任秘書：劉茹華

民政課長：黃彥科

行政課長：柯皓元

建設課長：黃茂傑

社政課長：蕭凱匀代

農業課長：卓宜興

財政課長：黃秀鑾

主計主任：鍾昌憲

政風主任：張筱涵

人事主任：羅啓隆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

清潔隊長：楊士衛

主席：林致安

秘書：李文棋

紀錄：詹偉達

主席宣佈開會

本會秘書李文棋：各位大家早，今天是 7 月 23 日，議事日程進行到討論提案，報告完畢，請主席主持。

主席林致安：鄉長、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代表提案部分有的代表提案尚未完成簽名聯署，所以我們今天先審議公所的提案，代表如果有建議，請踴躍發言。等一下，在開會前的話，我有看到好像有新人是嗎？誰？行政課長他有直接去找你們嗎？沒有，建設課長你也是新的，這個我會勘的時候有看過，你來多久了？

建設課長黃茂傑：報告主席，上禮拜二來報到。

主席林致安：怎麼都沒有來跟代表認識一下，不然他們常常掛號都掛錯科，你從哪裡調來的？

建設課長黃茂傑：報告主席，我從斗六市公所。

主席林致安：你們從以前如果就職你們也都不用來跟代表認識一下嗎？不然這樣他們常常都找沒人，你們現在公所出來都是這樣，就是要等到定期會的時候，還是臨時會有會議的時候，有新補進來的人才要介紹嗎？那這樣我們這些代表如果在找的時候都不知道，因為我是覺得說如果按照一般禮儀的話，新公司有新進人員最起碼是要來禮貌性拜會一下，你們連這種的都沒有做，建設課長你從以前就不曾嗎？還是來我們永靖才這樣？自我介紹一下，這樣哪一個要先？不然你先好了，你之前有講過嗎？如果有講過就不用？

建設課長黃茂傑：沒有，沒有講過。

主席林致安：你也不曾講過？

建設課長黃茂傑：對。

主席林致安：來，請說。

建設課長黃茂傑：主席、副主席和各位在座的代表大家好，我叫做黃茂傑是上星期剛來報告的建設課長我姓黃，我之前是在地政處服務，在地籍科也做過開發，所以在上星期才剛來報告，以後再請各位代表先進多多指導，感謝。

主席林致安：我們鼓掌歡迎，這個課長唯一做得比較不好的就是來報到的時候，沒來跟我們代表先行拜訪、認識一下，但是他做工作真的是讚，因為交代他的工作，我曾經跟他去會勘過，他進度都會回報，這點做得真的很不錯，掌聲再鼓勵他一下，請課長回座。

建設課長黃茂傑：好，謝謝。

行政課長柯皓元：主席、還有副主席、還有各位代表大家好，我是行政課長柯皓

元，跟代表報告我之前公務生涯裡面，待過口湖公所做過民政課長、行政課長，後來調到斗六市公所算是雲林最大的公所，有做過民政課長也有做過觀光課長，以上跟各位代表報告。

主席林致安：我們掌聲歡迎一下行政課長，請課長回座，主秘我問你，是不是以後有新的課長報到，都要等到有會期的時候才要介紹給我們認識？

主任秘書劉茹華：給代表會裁決，看有沒有需要說我們課室主管新報到的時候，因為都會有發文給代表會。

本會秘書李文棋：只有看到文就不認識那個人。

主席林致安：對啊，這我們不能怎樣，這是你們的權利，你們要怎麼做就要看你們，如果依照永靖以前的傳統應該不是這樣，所以你們這個部分你們再自己斟酌一下，我們天能兄他說疏忽，這不是疏忽，因為這是你們的權利，看你們要怎麼做，這個部分你們再決定。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報告提案，鄉長提案第 1 號案。

鄉長提案

第 01 號 提案人：鄉長魏碩衛 類別：建設類

案由：有關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變更永靖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總經費計新臺幣 380 萬元(縣府補助新臺幣 304 萬元，自籌金額新臺幣 76 萬元)，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6 月 24 日府建城字第 1130236096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及第六款之規定。

辦法：提請審議。

主席林致安：建設課長。

建設課長黃茂傑：鄉長、主席、副主席以及各位代表大家好，今天提案的第一案就是我們永靖鄉變更永靖都市計畫的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它的總經費大概是 380 萬元，它的分攤比例就是在縣府那邊還有我們這邊，分別是 80% 跟 20%，縣府它是補助 304 萬元，我們自籌的金額大概是 76 萬元，因為我們永靖的都市計畫從民國 77 年、85 年、100 年總共辦過三次通盤檢討，但是我們通檢的法規是三年或五年就要辦一次，距離我們最近的一次通檢是民國 100 年，也距離現在已經大概 13 年了，所以我們才會提這個案子來辦理通盤檢討，

以上，如果代表有任何的疑問還是什麼再請提出，謝謝。

主席林致安：各位代表你們手上都有資料對嗎？看有什麼問題？有人要提問嗎？

你總共經費是多少、自籌款是多少你有說嗎？

建設課長黃茂傑：有，總共是 380 萬元，縣府補助 304 萬元，我們自籌是 76 萬元。

主席林致安：3 號代表。

3 號代表陳天能：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我是 3

號代表陳天能，我請教課長我們 10 多年沒有檢討了，這個都市計畫是不是各村會找相關一些人員來籌組都市計畫委員，這是不是以往都有這樣？

建設課長黃茂傑：對。

3 號代表陳天能：是不是到時候會先找委員，因為據我所知我們永靖鄉已經太久沒有都更了，一些建設、一些道路、一些房屋都沒達到，人家社頭你看之前蕭景田當鄉長的時候，把社頭鄉改變這麼大，希望我們永靖可以朝這個目標，因為我知道要建設都市計畫難免會拆到房屋或是拆到什麼，但是以後的人就會稱讚當初做的人，那時候蕭景田鄉長剛做的時候也得罪很多人，但是之後的人大家都對他很推崇，就是說他當時眼光夠好，把社頭整個都市計畫搞得很好，我希望我們永靖也可以朝這個目標大家來努力，希望到時候我們都市計畫委員如果遴選出來，給我們所有的代表一份名單，麻煩課長。

建設課長黃茂傑：好，謝謝天能代表。

主席林致安：8 號代表。

8 號代表吳國隆：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課長我們現在第四次通盤檢討，那我們第三次的通盤檢討之後的後續實施的怎樣？因為這個才會演變到第四次的通盤檢討，這部分你知道嗎？

建設課長黃茂傑：報告國隆代表，我們其實通盤檢討它的目的，我們都市計畫的通盤檢討，它其實不是說我一定要照都市計畫的，它去通盤檢討它主要的目的，它是要檢討一些公共設施或者是說、比如說不適合的分區來做變更，所以基本上像我們三通的部分，裡面其實有規定到一些比如說公設的開闢，但是它那個部分變成說要看它的辦理情形，比如說是自籌還是說要由徵收的方式來開闢，但是這個部分，因為像都市計畫它其實是看人口數來配合都市計畫的變更，像我們永靖它周圍都是農業區，所以它變成它的腹地很大，但是如果我們跟員林比較，員林它其實整個像那時候 184 在做的時候，它是選擇周圍的農業區來做，所以你看員林現在其實它裡面已經沒有農業區了，基本

上它都是變更成 184 那個部分，都是透過整體開發的方式去做變更，所以因為我們永靖的腹地還夠大，所以基本上有一些公設還是說一些土地的變更，它其實是還沒有那個量能跟需求去負荷開發的這樣子，以上。

8 號代表吳國隆：謝謝課長，其實上當然我們通盤檢討，我覺得說早期有一些我們的都市計畫都把一些規劃好的東西，其實在這 20 幾年都停擺，停擺當中也會造成我們的髒亂點，包括現在我們瑚璉村就有兩處，包括我們新興路就有兩處，早期應該在 40 年前也有規劃圓環，但是後續地主也一直在反應，我們早期規劃之後，後續也沒有去推動，造成說原地主的部分也沒有辦法去做申請其他的用途，你現在當課長上次也有去下鄉考察，包括我們現在新興路這裡有一個停車場，早期是規劃成兒童用地，其實這個部分公所看有沒有辦法來努力，把那個部分改成其他多功能用途，不要讓那個髒亂點一直延伸下去，其實上開什麼會都很好，但是要有一個結果，通盤檢討之後當然是要有作為，給鄉親覺得確實有在對於我們都市區內的一些土地，來做其他的用途，這個部分再拜託你們，謝謝。

建設課長黃茂傑：好，謝謝代表的指導。

主席林致安：還有代表要提問嗎？課長，它這次的規劃面積是從哪裡到哪裡？請你報告一下。

建設課長黃茂傑：它的規劃面積其實就是整個永靖鄉的都市計畫的範圍，它的面積大概是 200 公頃左右，東邊是到我們八堡圳的東溝、西邊是到曾厝崙圳、南邊是到永靖鄉公墓的北側、北邊是到永靖國中，面積就剛才我報告的差不多 200 公頃左右，因為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它的名義就是都市計畫，不會就是再跑到非都的地方去做檢討，以上。

主席林致安：其他代表還有什麼問題要問嗎？沒有，我是想因為有一些東西的話，可能你們之前也沒有溝通也變成說不知道，我們今天就是所有的提案都先報告，到時候我們再來做一次性的審議，再來是不是報告第 2 號案？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報告鄉長提案第 2 號案。

第 02 號 提案人：鄉長魏碩衡 類別：建設類

案由：有關內政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核定補助「永靖國小通學步道及社區人行環境改善計畫案」總經費計新臺幣 2,38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999 萬 2,000 元整，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380 萬 8,000 元整)，懇請貴會

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一、依據內政部 113 年 6 月 7 日台內國字第 1130805590 號函及彰化縣政府 113 年 6 月 19 日府交工字第 1130218793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及第六款之規定。

辦法：提請審議。

主席林致安：請課長報告。

建設課長黃茂傑：提案 2 是有關於我們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裡面，有提到核准補助我們永靖國小通學步道跟社區人行環境改善計畫，總經費大概是 2,380 萬元，中央跟我們地方的分配的比例是 84% 跟 16%，中央的部分它補助的金額大概是 2,000 萬元左右，地方自籌款大概是 380 萬元。

主席林致安：做的施工地點？

建設課長黃茂傑：永靖國小通學步道的部分，它大概的長度是 493 公尺，在西邊的部分大概在永和巷的部分，它大概施工的區段大概是 150 公尺左右，比較靠近我們中山路這邊的部分大概是 343 公尺，總共加起來 493 公尺，它的面積差不多是 1,672 平方公尺，其實永靖國小通學步道它必須要施作的原因是之前都有給代表，代表手邊有資料，它其實後面有一些交通事故的流量，比如說我們從永和巷這邊出來，常常會有一些家長會逆向行駛，因為這個部分的通學步道它比較窄，它其實既有一些步道，但是它的路面比較狹窄，也有天橋和一些電箱，這個部分我們其實是計畫這部分，我們後面在這個計畫都會再來做改善這樣，以上。

主席林致安：我們現在總共有兩段，一段是永靖國小、一段在幼兒園那裡對嗎？

建設課長黃茂傑：對，那是第三案。

主席林致安：現在在說永靖國小？沒關係，你就一項、一項說沒關係，你們現在是天橋要拆掉嗎？

建設課長黃茂傑：在計畫書的裡面，那時候是有請規劃公司那邊來做。

主席林致安：因為我是覺得就是說既然這案要審的話，我們這些代表出去人家會問說要怎樣去做？所以你們計畫是要怎樣去做？你應該要報告一下，這樣人家在問的時候才知道。

建設課長黃茂傑：謝謝主席，我們這個永靖國小的部分，它其實如果各位代表手邊有資料的話，我們可以翻到後面在第 19 頁的部分，它其實在中山路這邊

最主要就是我們要新設標線型的人行道，這個部分差不多是 90 公尺，然後還有一些管線地下化的部分，包括這裡的電桿、電箱，其實最主要的部分還有永靖國小的大門它必須要做退縮，還有拓寬現在既有人行道，退縮差不多再退 1 公尺，讓現在的人行道可以維持 3 公尺左右，還有一個部分就是現在天橋那部分、還有旁邊有一些電桿的部分，那個部分在計畫書裡面我們是要來做拆除的部分，我們其實是為了要維持人行的空間，因為畢竟這個計畫叫做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所以主要是要給人走的，不是要給機車和汽車行駛的，所以我們其實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確保這些，因為畢竟在國小附近，我們還是要確保這些學童以及家長上、下學的安全，所以原本在這個人行道部分原本的寬度只有 2 公尺而已，又再占一個天橋的話，這個部分我們是在計畫書裡面是要來做拓寬，還有計畫再把這個天橋拆除，這部分還有管線的地下線的部分，也會管線地下化，在西側永和巷的部分，這個部分因為它的圍牆跟學校的高低差比較大，所以在永和巷這個部分，國小的圍牆它會再把它整高、再增高，那也會再把行人穿越道的部分跟中山路的行人穿越道會再建立起來，永和巷這邊的 AC 也會來做重新的鋪設這樣，最大的改變大概是我剛才以上報告的這幾項這樣，以上。

主席林致安：11 號副座。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課長你說天橋要拆掉，天橋拆掉以後學生要怎麼走？

建設課長黃茂傑：感謝副座的提問，因為我們在這個計畫裡面，天橋拆掉之後我們會在永靖街口這邊，它其實會有新設的行人穿越道，我們會再增設一些庇護島。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行人穿越道是？

建設課長黃茂傑：行人穿越道是斑馬線本來那裡沒有畫，然後還有一些庇護島的部分，我們也會設置，比如說庇護島大概大家代表都知道，就是庇護島的部分可以讓行人他比較安全可以停留，假設秒數不夠或什麼，他可能就是可以在那邊做庇護這樣。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你說用斑馬線是嗎？

建設課長黃茂傑：斑馬線是一定會有。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是說這樣學生要過會不會很危險？

建設課長黃茂傑：就是我們會增設庇護島。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要做安全一點，我記得這個天橋好像是人家贊助的，以前頂新蓋的還是什麼，這個要把人家拆掉是不是要問人家一下，因為這個我記得以前是他們個人花的，不是我們公所自己花的，課長這點你自己再問一下。

建設課長黃茂傑：好，這個部分我再來了解一下。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因為這是人家贊助要給我們學生安全的，現在要拆掉是不是要問人家一下，本席建議。

建設課長黃茂傑：好，謝謝副座。

主席林致安：我剛才這樣聽起來，我也感覺有點怪怪的，你說用庇護島，有紅綠燈嗎？

建設課長黃茂傑：有。

主席林致安：它和消防局前面、派出所前面的距離很短？

建設課長黃茂傑：它那個部分在它那個角的地方，我們一樣還是會再做退縮，因為它那個設計的部分。

主席林致安：不是，我的意思是說，你說庇護島那邊有紅綠燈嗎？

建設課長黃茂傑：有啊。

主席林致安：庇護島有紅綠燈嗎？

建設課長黃茂傑：有啊、有啊，庇護島跟行人道穿越道的部分都會有紅綠燈。

主席林致安：都有紅綠燈，不好意思，因為我們現在公所和代表會事先要開會你們有什麼案要推，都沒有事先來溝通，變成說可能開會的時間都會比較久，因為以往像這種的部分，都是事先大家溝通過，變成說大家都清楚，你如果說以現在好像都要到會議上，才有辦法聽到你們的想法和你們要怎樣去做，所以可能會花比較多的時間來去做說明。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我是說要問鄉長，說這個你討愈多，地方的配合款愈多，這好幾千萬元，我是說這是不是可以跟上面討，你可以跟他說全額補助，不要再地方配合款，不然你討愈多，我們公所花愈多，公所也沒有在賺錢只有一直配合款，你一直討、一直討回來也沒有用，你討一些有的沒的我看都沒有什麼效果，對永靖都沒有貢獻，看可不可以全額補助不要配合款，配合款我是知道，是說對永靖有幫助的配合款沒關係。

主席林致安：副座，討東西回來是好事情，鄉長，如果有辦法全額補助是最好，討東西回來對我們永靖也是有好處。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有作用的才有用，沒有作用的也沒有用。

主席林致安：對啦，鄉長你要回答還是？7號代表你要說是嗎？

7號代表詹勳英：主席、副主席、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課長大家早、午安，課長跟你請教，剛才一直想，你說天橋拆掉之後，我們中山路算是很大條的縱貫路，你剛才說如果我們的天橋拆掉的情形下，你說小朋友走到一半比如說秒數不夠的話，你說會停在中間就對了，還是怎麼樣？

建設課長黃茂傑：其實這個部分，我們秒數到時候也會來進行調整，那包括這個地方的速限現在是 70，那我們也已經發函給公路總局來調整為 50。

7號代表詹勳英：我知道啦，我剛才一直強調，第一、那是縱貫路，第二、小朋友、小孩子不懂，你今天比如說秒數不夠，上、下課的時間是不是很多人，不會只有一、兩個小朋友，我們是不是要看假設很多小朋友的情形下，停在那裡有沒有人顧著？你了解我說的意思嗎？小孩子的安全性，我剛才一直說縱貫路，第一項我剛才跟你说過了，目前速限是 70，你要降低為 50，我說真的會衝快的就是會衝快、不會衝快的就是不會衝快，車禍事故很多都是這樣，現在我一直強調的是說因為那是國小小朋友，你要規劃這個都很好，就是我們的小孩、兒童、安全性你要再想詳細一點，你了解我說的意思嗎？不然今天你說縱貫路秒數不夠停在中間，小孩五個、十個在那裡，有大人還是老師在那裡帶嗎？如果沒有的話，他們害怕車子、南北的車輛太多或什麼，這也要思考，是不是這樣說？你們有沒有規劃有老師在那裡，還是交通導護是不是這樣說？因為這都是很重要，我的意思是說，小孩子整群在那裡玩或什麼的，我們都不知道，因為兒童他們在玩的地方、想的地方跟我們不一樣，會這麼聽話嗎？人多人少我們不知道，因為重點是上、下課的時間人會很多，所以這個安全性，課長你有想到嗎？

建設課長黃茂傑：有。

7號代表詹勳英：你的想法是打算怎麼做？永靖國小在我們地方上是最好的學校，各位代表同仁也有一些家長會問到這些代表，我想說這個東西也是很重要，對我們未來的主人翁我們的小朋友也是很好，課長，不然你有什麼更好的想法，我想要聽聽看，謝謝。

建設課長黃茂傑：謝謝、謝謝 7 號勳英代表，這個部分因為那時候我們的這個整個計畫，是為了人行環境安全計畫來做考量，這個部分其實現在是計畫書的階段，後面如果在發包，在規劃設計的時候，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整體的來納入考量。

7號代表詹勳英：好啦，本席是跟你建議，就是安全性什麼的，類似說跟學校也是要溝通，以後這個東西我們公所主辦是你，也是要溝通一下，因為這個很重要，麻煩辛苦費心一下，我知道你來到這裡很用心，謝謝。

建設課長黃茂傑：謝謝代表。

主席林致安：9號代表。

9號代表劉育勝：主席、副座、鄉長、主秘、各課室課長，人家陸橋是別人做的，我們要把它拆掉，我覺得你們要開會討論這些的時候，怎麼不找我們這些代表來研究，你這個陸橋拆掉，這像是我們永靖的地標寫永靖鄉，那別人做的你要把它拆掉，你說圍牆要移退後，你乾脆天橋都不要動，從學校這裡做一個步道走進去就好，一樣中山路也是在走，你是不是說圍牆要退縮，這樣是不是步道你就走校區這邊就好了，你這個天橋也可以在啊，你把這個拆掉，這別人花的又是我們永靖的地標，可能會有人說這屆鄉長、代表把陸橋拆掉，沒有建設又拆掉很難聽，你考慮看看，因為你不是說圍牆要退縮，我們步道永和巷出來，你就走這樣就不會逆向了，也沒有跟中山路有關係，所以說也是要研究，大家坐下來談，不是說你做下去，人家說永靖代表會跟鄉長這屆做沒半項，只有把天橋拆掉，能聽嗎？考慮看看，我跟國隆研究，天橋留著下面開步道通到大門，這樣就解決了，謝謝。

建設課長黃茂傑：謝謝9號育勝代表。

主席林致安：8號代表你有沒有要說？

8號代表吳國隆：課長，8號代表第二次發言，其實上這個規劃案當初可能我們前幾天收到這個資料才知道，說之前有跟中央討到這些經費，要改善我們永靖國小長期以來這個上、下課的危險性，但是我現在看起來你們這個計畫案，其實上我們早期台1線的時候，我們現在的轉彎處，永和巷原本有一個缺口，因為之前就是轉彎處的時候，就是我們這個有造成事故案件死亡車禍，公路局才建議把那個路口圍起來，但是我們現在考量天橋左右兩邊是我們的公車站牌，但是你們現在又要往國小的大門又開一個缺口，做一個迴避道，是不是？我看你的計畫書是這樣？

建設課長黃茂傑：我們的部分它其實在校內的部分，它現在就是會有一個校內的接送區，因為現在的部分就是說大家接送學童的家長，他都會停在外面，所以我們其實是除了退縮以外，我們還把裡面規劃一個校內的接送區，在家長接小孩的時候，可以把車子開進去，不要整個都擠在外面，在公車停靠站的

部分，就是天橋假設就是拆了之後，我們公車停靠站的部分也會往後端的部分去移設，可以讓它更靠裡面，不要整個車停在外面。

8 號代表吳國隆：課長你這個建議很好，但是我有一個要建議你，你如果要這樣建議，台 1 線的公車站你也要全部去改善，因為畢竟不是說只有這裡，你說為了安全問題，不能說為了這個地方來做改善，其他你都不去重視，所以剛才代表他們在關心的是你們這個計畫案裡面，你們早就已經跟設計顧問公司設計這麼好的理想，你們一定有規劃一段時間了，但是我現在說的是這個陸橋當初到現在建設多久了你知道嗎？現在是有立即危險性，所以必須要拆掉還是什麼？請課長回答一下。

建設課長黃茂傑：因為這個部分是那時候我們在爭取經費的部分所寫的計畫書，所以跟代表報告一下，到時候規劃設計的部分我們還是會整個考量，因為畢竟這個計畫叫做人行安全的計畫。

8 號代表吳國隆：課長好啦，我再跟你建議一項，我們從珊瑚路的學府就是永靖國中，你們如果要考量永靖國中的學生從東區要來讀書的時候，他要騎永興路往北來到珊瑚路，要騎過這一段那危險性也很大，你們怎麼不去做改善，對嗎？你們只想到這之前的建議，人行步道的部分損害這麼嚴重，你們有去重視嗎？這應該上一個會期都有說到這個，但是你們這個會期有去追蹤之前代表建議的部分、你們有想要去做嗎？還是有納入第二期的部分，這我們就不知道了，包括說你們現在送上來的資料，拿到資料才知道說你們這個計畫案，當然這是很好，但是有一部分就是一個地標性的部分，但是你們現在要往回退，在國小大門口又開闢一個路口，但是你說的公車站站牌要往內縮、往內退，安全性較好，再來就是包括地下電纜線的開關箱在那裡，但是你如果這樣說，我們現在永靖這段這麼多地方有問題，你們要怎麼對鄉親交代，還是你的想法是這段都要改善。

建設課長黃茂傑：報告 8 號國隆代表，因為主要…。

8 號代表吳國隆：因為我們地方要建設我們要重視學生的問題、安全，包括人行道的問題，你們要做是很好，但是這段從珊瑚路到永靖消防隊這段的兩側，你們怎麼不去事先籌措經費，對嗎？公車站也有好幾個在那裡，這也是學生常常在走的，其實上派出所也一直建議，我們現在永靖國中的學生要北上來到珊瑚路口的時候，要走珊瑚路的時候也是一個危險性，這個部分你們也可以再去評估看看，這是不是可以再做一個改善，這個部分等一下再看大家代

表有其他的想法沒？謝謝。

主席林致安：課長，我剛才有聽，你們的規劃就是那個接送區要改到校內是嗎？

建設課長黃茂傑：就是會有一個校內的接送區。

主席林致安：它的面積大概有多大？可以容納多少車？

建設課長黃茂傑：它的面積我看一下，因為這部分是沒有詳細去算，因為它原本校內有一些停車格的規劃，那部分我們都會規劃成校內的接送區。

主席林致安：它的動線是怎樣？從大門口進？

建設課長黃茂傑：小門，會從旁邊的小門進去，然後再從大門口那邊出來。

主席林致安：所以它有一個車流的動線，下車之後然後從大門口出來？

建設課長黃茂傑：對，在計畫書的第 21 頁的部分，它有一個行車的動線。

主席林致安：從大門口出來就馬上碰到你講的庇護島了嗎？

建設課長黃茂傑：對，就是這個部分會有紅綠燈的部分。

主席林致安：對啊，如果是這樣就是小朋友都要穿過接送區出來的車嗎？

建設課長黃茂傑：你是說行人在斑馬線那邊還是怎樣。

主席林致安：那個學生從北上要過、進校門口，會同時遇到的就是你們接送區要出來的車子吧？

建設課長黃茂傑：出來的車基本上行車動線要看它是往哪個方向，如果是往北上的方向的話，那當然這個部分可能會。

主席林致安：它不可能北上啊。

建設課長黃茂傑：如果不可能北上，那就不會碰到。

主席林致安：沒有，我是說因為庇護島在那裡，車子沒有辦法過，是不是？

建設課長黃茂傑：庇護島是雙向的行人穿越線都會設庇護島。

主席林致安：所以從校門口出來的話，它有辦法北上跟南下？

建設課長黃茂傑：可以。

主席林致安：可以穿越是不是？

建設課長黃茂傑：可以。

主席林致安：可以穿越，他們就都可以穿越了，這樣我問你，小學生是什麼時候走？因為你變成說如果你綠燈的時候，就是小學生可以走，你車子就是那時候可以走，等你橫向、南上北下可以走的時候，小學生不能走，那這樣一出來你們這個規劃有問題，你如果綠燈可以走的時候，剛好小學生要走進去，像你們這樣規劃就不對了，我愈聽愈不對，是不是？

建設課長黃茂傑：跟主席報告一下，因為其實這個在每個學校的前面都會有這種情形，所以這個部分都還是要透過導護媽媽那些來協助，就是比如說綠燈的時候，裡面汽車、像我們那裡也是都有導護媽媽，它即便前面有行人穿越線，綠燈的時候車子要從校內出來，或者足說、因為基本上上課會從門口進去，這個部分可能就還是要透過這個。

主席林致安：不是，因為你要考量到我們這條台1線它的車流量很大，你知道嗎？變成說我們想像一個問題，我們的車子從接送區、小門進之後的話，因為上、下課的時候都是尖峰期，車一定很多，你裡面就已經塞車了，等你這邊綠燈的時候，要開始走的時候，車開始在走、人也開始在走，所以到時候一定會打結，因為上、下學的時候，剛好又遇到上、下班，台1線它本身的車流量就已經很大，這個部分當初的時候你們有思考這個問題嗎？

建設課長黃茂傑：因為其實主要還是要去看說學生使用行人穿越道的數量，因為基本上現在學生還有家長，他大部分都是到永靖國小這邊，比較少人會到成美文化那邊去，所以到時候我們還是要去看說它的整個行人的流量。

主席林致安：你知道為什麼現在都會這麼做嗎？因為他們在這邊，就算是從五福那邊的人來，他們也是繞永靖街一圈從菜市場這邊過來，因為它本身的設計現在目前是有這個問題，我們既然要去做好的話，除了考慮到學生的安全以外，也不要再讓接送的家長再刻意繞一段路，為什麼我們菜市場那邊就是永靖國小後門那邊常常會塞車，因為大部分的家長都要繞一圈，從農會旁邊的燦坤旁邊那一條再繞回來才有順向，所以你們這個部分，其實剛才國隆代表也好、育勝代表也好，當初假如有在規劃的時候，有辦法聽到我們地方的民意代表共同來討論，或許會比較好，因為若這樣聽起來，我覺得你們規劃的動線，你車子開進去裡面，因為尖峰期他不可能停停車格，絕對一台接一台，出來裡面出來的時候，在等紅綠燈來車的時候，小學生一樣是在路邊就下車了，如果今天換做我是家長，我也是開到旁邊的時候給他們下去我趕快走了，所以這真的要有辦法來去改善問題，可能要再思考一下，你要講嗎？好，8號代表。

8號代表吳國隆：主席，我來請教鄉長一下好不好？謝謝，鄉長、8號代表第三次發言，其實上這案應該是在你去年度就一直籌劃這個，其實上我們上一屆就有針對這個車流量的問題來做為改善，但是我現在就是拜託鄉長說，只要我們公設的東西，因為我們現在要做不要讓人質疑，像我們公設的東西，包

括我們人行道，你要做你乾脆就從珊瑚路這段都做，因為這包括這都是學生上、下課的部分會比較多，包括我們公車站我們剛剛在說永興路北上也有一處、南下也有一處，所以說這個部分也都剛好是學府區，因為我們現在客委會也有在推廣，我們現在就是公學校來做一個整修，帶動年輕人給他們來帶動我們地方一個歷史建築的文物，但是你要吸引年輕人來的時候，就是我們要有一個門面，這也是我們最好的門面，這個部分你覺得公設跟人行道的部分，你覺得有辦法近期來作為改善，請鄉長回答一下，謝謝。

鄉長魏碩衛：這個部分我們也是都有透過中央長期來幫我們規劃，但是你一段、一段沒有這樣做起來，你就沒有辦法達成這個，因為我們從溪州、你們有從溪州下去，你們就會看到雙向的人行道都挖掉、路樹也都改善，現在一直做已經做到田尾來了，我們這個部分我們也必須要，因為永靖國小這已經是爭取很多年了，我們的國小校長剛才也有過來，因為永靖國小現在已經良朋大樓、嵩高樓以及 PU 跑道、足球場那都整治好了，現在就是差在這個通行安全步道，為什麼我們中央國土署會補助，我們這種計畫是叫做競爭型的，我們不是每一個都有辦法爭取到的，他們就是考量到我們是台 1 省道的路旁，安全性的問題，才會做這個給我們的這個支持，所以我們在設計的時候，這都有專業的部分來做設計，所以我們大家想的跟我們自己想的都要相信專業他們的想法，安全性就是我們那條路的路邊，我們有辦法內縮，公車站有沒有辦法移更北側，再來就是說小朋友在通行的路上，我們天橋的部分樓梯下來就整個把我們通行道都封住，要走一定是逆向行駛，通學步道一定要走到我們的縱貫路出去，造成很大的危險，所以那裡也遇到很多次的情形，會發生車禍的問題，所以這個他們專業性都有想過、有計畫過，所以才會設計這個，這是長期的設計，要給國土署有辦法同意我們是不簡單的，所以要爭取這個不是說我們剛才副座說的，你爭取愈多愈沒有用，我們如果沒有爭取到根本金額是非常高，那不是每一個地方都有辦法爭取到，當然我也希望說比例我們可以分攤少一點，但是這個每個地方都必須要分擔的，你們可以專業性的去找每個鄉鎮，每個市公所或者是鎮公所，我們的分攤比例是最少的，2,000 多萬元我們才花幾百萬元而已，甚至於我們一些東西都是在 15% 以下，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大家互相來加油，替永靖來做發展，我們來做努力，感謝大家，以上。

8 號代表吳國隆：謝謝，其實上鄉長當然這個經過專家來探討、來設計，這當然

是無可話說，但是你剛才說到一項，包括你說我們天橋下來旁邊的障礙物，其實上剛剛很多代表在關心，說這個也是唯一永續的地標就是我們的天橋，你覺得對這個天橋，你個人的看法是什麼？謝謝。

鄉長魏碩衛：其實這個天橋我也是覺得地標是很好，我當初的時候有過去跟頂新這邊，因為他們有做一個逆向路口整體的通盤的規劃，甚至他們有請到我們好幾間的大學規劃師在做這個規劃，他們都有談到，他們對這個天橋，我們現在時代的演變，天橋使用率不高，一般都是一直拆，現在沒有人在蓋天橋，你們都可以去看資料，但是這個部分的話，我要跟大家說的就是說這個是一個我們要拆、不拆，但是要拆這個天橋要補助不是那麼簡單的，要拆這座天橋要花 4、500 萬元，400 萬元左右、300 多萬元到 400 萬元左右，所以這個也是我們必須要在專業之中，跟我們地區做一個衡量、考量的地方，代表會當然你們是有監督權，所以我們提出來這些東西，你看我們的細項在這邊書面都非常清楚，如果說你們有什麼質疑的話，我們都會尊重大家，因為現在就是我們經費有爭取下來，像我們課長說的這樣，我們如果有辦法細部的調整當然是最好，以安全為考量我們來做調整，不然要爭取到這筆經費，我跟你們說也沒有那麼簡單，以上。

8 號代表吳國隆：謝謝，其實上你剛才就有說到下坡下來馬路旁邊有一些障礙物，其實上那個部分也可以來做遷移到更旁邊，我們現在圍牆要往內縮，所以你說現在下來的時候，我們人會走到道路，但是你現在把那個電線桿包括開關箱在那裡，那都可以做為往內移，這個部分你們再去做規劃，當然這麼好的規劃案，其實上應該是說這些代表人家沒有來參與到這麼好的計畫案，所以說當然是不是這些課長，我是建議如果說這麼大案的事情，可以事先讓各位代表事先通知，看是不是有這種計畫案要來參與，有更好的看法，其實上也是禮貌上大家參與，不要到時候大家來說不了解整個運作方向，鄉長、剛才重點公設人行道的部分確實真的是要做改善，這個部分請鄉長努力，謝謝。

鄉長魏碩衛：謝謝。

主席林致安：妳也要問嗎？好、2 號代表。

2 號代表詹曜維：主席、副座、各位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針對這個問題我是有一個建議，像國隆代表講的，就是你們在規劃的時候，應該都有請設計公司，那我覺得他應該都有來溝通、協調，我覺得說那以後的話，是應該可以邀請我們代表一起參與，如果針對這一案，因為我覺得已經設計

出來，如果代表他們有更好的意見，我是覺得可以邀請顧問公司來公所辦個比如說 PPT 來解釋一下他的規劃，如果代表他們的想法可以做微調的話，我覺得大家應該都可以商量的話，我覺得會更好，謝謝。

主席林致安：3 號代表。

3 號代表陳天能：主席、副座、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因為當初

我是有去參與一次還是兩次，我是代表我們服務處素月有去參加，據我所了解的，鄉長，我們這個通學步道，因為我們所有家長我們都知道，很少在頂新這邊上下，還很少爬那個天橋，我所知道的，因為很多人都從永和巷來，他不繞到東門路，他不會繞到菜市場這邊來，他們都是從這個永和巷我們派出所旁邊左轉就直接過，家長都為了省時間，直接就要讓小孩下去，但是這樣當初就是考量說有很多公車剛好在那裡，因為那時候顧問公司好像有在現場說，就是因為家長接送，為什麼要做這個通學步道，就是因為很多家長都擠在那個時間點、都擠在中山路，中山路是所有車輛最複雜、最繁忙的，而且還有公車好幾線在跑，所以公車它就必須要閃過我們的永靖國小的校門之後，它才開始要切進去，所以有的家長接到小孩就想要趕快切出來，所以當初為什麼會考量這個通學步道，照我所判斷跟了解的就是說，他要把圍牆內縮，內縮就是說要錯開兒童上、下學家長接送的，不用跟外面的公車相爭道，也不用跟所有的車輛相爭道，對嗎？所以我的感覺，因為這個可能當初有經過專家下去研究，他們的規劃，天橋這種東西，因為我那時候在那裡會勘的時候，很多次看到一些老人家，他是因為有幸福卡，所以他們都坐公車都跑來我們頂新，十個、九個都是直接穿越過去成美，老人家爬天橋爬不動了，所以天橋這種東西是早期，我們不能否認它的存在，因為早期它對我們永靖鄉、對頂新也有相當的幫助，相當有它的作用，但是現在就是我在想他們想要拆天橋，因為就是公車停在天橋那處，公車如果插進去的時候，一些家長還要閃過它，都從永和巷出來就這樣直接左轉，要直接到校門口，所以這相當的危險，我了解鄉長的用心，剛才很多代表建議的很好，因為到時候我們如果有要做，我們請顧問公司另外找一個時間來跟這些代表，大家做一個溝通才來進行，這是以上我的看法。

主席林致安：8 號代表。

8 號代表吳國隆：鄉長，我們 3 號代表你看他有參加他就比較清楚，是不是這樣說？所以這很多我們地方的建設非常好，所以待會我要問建設課長，其實上

現在公車站往後推就是大門口的北邊，公車站在那裡，但是我請問你，我們對面的公車站在哪裡？我們之前就是在東邊和西邊各有一個，你現在在我們西邊、國小這邊，現在在國小的大門北邊，現在對面北上的車道，公車站你們設計在哪裡？謝謝。

主席林致安：鄉長你要說還是要讓課長說？

鄉長魏碩衛：不然我先說一下，再讓課長回答，我們這案南下的部分，永靖國小前面通學步道這一案，我們沒有牽涉到對面車站的部分，所以這個還要延伸到那邊的話，這就是需要我們交通公路總局的第二工程處，他們的資料會比較正確，所以我在這裡來回答，我們今天是不是針對我們永靖國小南邊這邊的通學步道這個案子我們來做討論，這樣好不好？

8號代表吳國隆：謝謝，當然資料看就是沒有看到北上那邊的設計，當然可能是就原有的位置來做為使用，所以說這個部分當然很多計畫案，你們都是顧問公司、專家來設計之後，當然你們如果這部分來做得更詳細，是不是來做一個報告，你們有這個想法嗎？明天叫顧問公司來做一個比較詳細的說明，有辦法嗎？謝謝。

主任秘書劉茹華：不好意思，我跟大會補充報告一下，這個是我們當初在送計畫書的內容，如果需要溝通的話，應該是說我們整付流程有過了之後，我們會發設計包的部分，如果有基本基礎的設計出來之後，我們是不是說可能跟代表會或者是地方這些相關單位做一個溝通之後，然後再去做我們下一步的細部設計的部分，因為現在只是提計畫書基本的部分，其實我們還沒有就是進行到發包、設計的部分，所以這部分只是當初提計畫書的一個內容，並不是說實際就是說之後的設計會完全按照這樣，因為我們在之後的後續，就算要施工跟設計的話，也會跟一些相關單位，因為有一些管線需要移動，或者是說公路局他們的公車站牌需要移動的部分，這部分我們都會在工程施工之前去做一個溝通之後才會去做進行。

8號代表吳國隆：主秘，其實上你們這個設計案應該都差不多了吧？

主任秘書劉茹華：沒有，這只是當初的計畫書內容而已，並不是真正進入到設計的部分，因為你要設計階段你還要進行發包。

8號代表吳國隆：我知道，我是說這個部分應該都是設計的圖面都差不多了？

主任秘書劉茹華：這部分我們當初在現勘的時候，其實是跟中央單位、國土署單位還有一些相關單位他們有到現場來看，我們提的計畫書內容就是因為在天

橋的部分，其實是中央單位的官員建議我們。

8號代表吳國隆：主秘，你們沒有事先去計畫，你們要怎麼跟中央申請經費？

主任秘書劉茹華：沒有，因為我們知道說中央會有這一個計畫案，所以我們在事先動作的時候，因為我知道說永靖國小它通學步道的檢討已經討論很久了，所以既然就是說中央有這個補助計畫案要下來的時候，所以我們在要提申請書、計畫之前，我們已經就是跟學校單位還有就是中央單位，就是到我們現場先去做一個相關的了解。

8號代表吳國隆：謝謝，先這樣。

主席林致安：垂梓要說，但是我先說，主秘，妳說墊付案讓它過你們才要，整付案給你們過，你們就不要理我們了，妳是傻了，你們的紀錄就是這樣，5號代表。

5號代表邱垂梓：主秘，我曾經在頂新開會時說過，用流籠、用電梯，是不是？

主任秘書劉茹華：有，我有印象，是。

5號代表邱垂梓：世界各國的陸橋都是這樣處理的，尤其中國大陸，因為相信大家出國都有看過，那是很方便的，鄉長，你有從陸橋上面站著看那些學生上、下課嗎？我在選代表的時候，我就有跟一些湳港、新莊的人說，用這個陸橋是不是從巷子旁邊，小孩就坐流籠過來上課，很方便啦，開車要來員林上班的人，他們就北上去員林上班，不用永泰街再繞過來學校門口，才從消防隊這邊繞過去北上，那一天省多少時間，15分鐘有，所以這個這麼方便的東西，陸橋還要留著的東西，你們要把它拆掉，我在湳港、新莊選舉的時候，有一些載學生的阿公、阿嬤或是家長我都有跟他們說，我如果做代表我要來推行這個東西，結果你們要把它拆掉，跟顧問公司說看看，你們就設計好了，因為這是很方便的東西，鄉長再麻煩去陸橋中間上、下課時看一下，你就知道問題出在哪裡，那些家長都載過來東門路吃早餐，整個東門路後面都塞車，他們有可能從湳港、新莊的早餐店吃一吃再載學生去上課嗎？東門路塞車就是這種情形來的，以上報告。

主席林致安：對啦，針對這案最大的爭議就是第一、天橋就是以前善心人士贊助的，第二、就是地標性，所有的計畫都很合理，就是說假設天橋有辦法保留，把它改成觀光電梯，如果是這樣對我們整體的行銷永靖比較好，不是像我們垂梓說的流籠，流籠聽起來是要載水果、難聽、觀光電梯啦，因為為什麼現在從北上那邊沒有人從那邊下車，很簡單就是沒有路，你是要走過去給車撞，

爬樓梯小孩也不要，剛才我有聽鄉長在說，就是拆掉天橋就要 4、500 萬元，設計改成觀光電梯行銷永靖，對我們整個永靖一定有幫助，針對這案還有代表要提問的嗎？如果沒有的話，先休息 5 分鐘。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報告鄉長提案第 3 號案。

第 03 號 提案人：鄉長魏碩衛 類別：建設類

案由：有關內政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核定補助「永靖鄉立幼兒園及永靖鄭成功紀念館周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1,547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299 萬 5,000 元整，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247 萬 5,000 元整），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一、依據內政部 113 年 6 月 7 日台內國字第 1130805590 號函及彰化縣政府 113 年 6 月 19 日府交工字第 1130218793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及第六款之規定。

辦法：提請審議。

主席林致安：建設課長。

建設課長黃茂傑：主席、副座、我們公所的鄉長、主秘以及各課室主管跟代表大家好，我們現在來討論提案 3，提案 3 的部分它跟上一案一樣，它都是我們向國土署爭取這個永續提升人行計畫的補助案，這個部分經費的部分是 1,547 萬元，一樣它的比例就是中央負擔 84%，我們地方自籌 16%，在中央的部分它是補助 1,300 萬元左右，在地方自籌的部分就是大概 247 萬元左右，這個在各位代表手邊都有資料，這案它一樣是在步道的部分，不過它的步道是在我們的幼兒園跟鄭成功公園的前面永社路這兩段，它的長度差不多是 700 公尺左右，這案比較單純它沒有天橋，所以這個部分、它在施作的部分，它可能就是在單純實體人行道跟劃設的人行道部分，所以這個案件比較單純，以上。

主席林致安：你要做哪幾處？

建設課長黃茂傑：各位代表如果手邊有資料的話，我們大概翻到第 10 頁的部分，它有一個計畫的範圍，在鄭成功公園上面北邊這邊，它大概是 400 公尺，過了幼兒園再往南的部分大概是 300 公尺左右，長度差不多是 700 公尺，在整體規劃設計的部分，請各位代表翻到第 20 頁左右，它其實這個部分在幼兒園北段的部分，有實體人行道的部分，這個部分它就是會有一些圍牆的拆除

然後再做退縮，20 頁的部分有一個表格，它這個整體規劃設計的部分，在北邊有實體人行道的部分，在南邊的部分因為它比較貼近私人的社區，所以那部分我們會在道路劃設標線型的人行道，以上，各位代表看有什麼疑問。

主席林致安：你第 21 頁是怎樣？

建設課長黃茂傑：有一個對照圖，21 頁到 22 頁是在鄭成功紀念公園的部分，23 頁到 24 頁是我們永靖幼兒園的部分，這都有一些示意圖和一些退縮的圖示，再請各位代表參考。

主席林致安：你 21 頁這樣看起來就是要把圍牆拆掉？

建設課長黃茂傑：圍牆的部分、紀念館的部分圍牆是會做拆除的，因為它就是必須要拆除之後，然後有一些視野的死角，比如說在我們北邊巷道出來之後，它現在是沒有紅綠燈跟行穿線的，所以我們拆掉之後，因為我們畢竟跟我剛才說的一樣，它這案是為了安全，所以為了安全我們的部分，它必須要把一些安全的要素要考慮進去，所以除了拆掉之後，道路做行穿線，它現在是沒有行穿線的。

主席林致安：你們有去跟鄭成功擲筊嗎？那個圍牆是可以拆還是不可以拆，你們怎麼都一下要拆天橋、一下要拆圍牆，你們要去擲筊，不然到時候冒犯到，8 號代表。

8 號代表吳國隆：課長，我看你們這個計畫人行步道來改善鄭成功轉角處，當然那是造成視線問題，但是那個部分你們可以用其他的方式來做為改善，但是我一直想不通，你們人行步道做這麼舒適，周邊有一個籃球場怎麼都沒有人要去理，想不通，這我們年輕人，你說要給我們年輕人有一個休閒、娛樂的場所，但是我覺得那個籃球場從上屆到現在，好像也是沒有什麼作為，到現在這樣是不是有比較好的想法，你覺得呢？課長你覺得呢？你現在周邊都好了，但是你裡面的籃球場你覺得呢？請課長回答一下，謝謝。

建設課長黃茂傑：謝謝 8 號代表，這個部分包括剛剛國隆代表提的，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之前都有跟其他代表去會勘過，因為這個部分在定期會的部分好像也有提出來過，其實我們公所這邊其實也很積極，我們都有去看那個籃球場，那計畫書的部分我們也已經送出去來爭取相關的補助計畫，所以這個部分公所是很用心。

8 號代表吳國隆：我知道很用心，但是說的到現在都還沒有執行，都還沒有說到這個東西，你們就已經要把鄭成功的圍牆要把它改善了，我現在說的像你們

要改善是很好，但是你們要想到，不是只有門面做改善，裡面的部分也要提升環境大改造。

建設課長黃茂傑：有啊，代表說的這個部分，我們已經都在做了，都有在爭取經費。

8號代表吳國隆：我們永靖的小孩都愛打籃球，都要跑很遠。

主席陳致安：3號代表。

3號代表陳天能：課長，我剛才突然想到，上次我們在微型園區辦吃枝仔冰，是不是大家在那裡曬太陽，我那天有跟鄉長請教，旁邊那塊地怎麼都放在那裡讓它長草、長樹，他說那是縣府的，我是一個建議，剛才主席也有講到，我們把那裡有辦法讓縣府撥給我們用，那邊來做一個風雨球場，它能做兩個球場，要辦什麼都很方便，如果剛開始沒有那些經費，我們先種草皮，不然也可以去那裡放風箏對不對？

主席陳致安：天能兄你莫須有的，我沒有這樣說，我是說那個四芳村那邊都有樹就不會曬太陽了。

3號代表陳天能：四芳村那裡喔。

主席陳致安：對啦。

3號代表陳天能：四芳村那邊的籃球場那也是會曬到太陽。

主席陳致安：針對你剛才說的那個部分，但是天能兄今天在說鄭成功，那邊我們先不要說。

3號代表陳天能：對啦。

主席陳致安：不然時間可能會延遲。

3號代表陳天能：對啦，鄭成功這個如果有辦法把永社路拓寬，我覺得也是很好的東西，他現在是說道路往內縮多少？

主席陳致安：它就是把圍牆拆掉這樣，它那裡原本不是有一個綠籬，樹全部要砍掉，我怎覺得今天不是要拆天橋、就是要拆圍牆。

3號代表陳天能：這樣也很難尋求共識，我覺得大家的意見這樣，因為應該都有經過專家考量。

8號代表吳國隆：有啦，在沙坑到遊樂設施那段，好像有退縮，課長，我請教你一下，我們現在鄭成功上面，本身鄭成功的主體它的上面有一些損壞你知道嗎？

建設課長黃茂傑：你說廟宇本體嗎？

8號代表吳國隆：對，你知道嗎？

建設課長黃茂傑：這個部分我還要出去了解看看。

鄉長魏碩衛：我們已經有處理了，我們已經有跟經營單位就是我們的頂新，有把這些情形跟他們說了。

8號代表吳國隆：因為我想說怎麼會剛好在正中間後面那邊，剛好在正中間那裡損壞可能幾十塊瓦了，但是我想說是不是下雨，我想說因為後面算是在正中間就有一些損壞是不是，怕說現在梅雨季節，是不是颱風來也很危險，因為那個有一個角損壞過，風速如果太大可能損壞會更嚴重，鄉長知道就好了，因為那也是要趕快想辦法處理，因為這颱風期。

鄉長魏碩衛：這個我來報告一下，這個監管單位跟我們認養單位是頂新和德文教基金會，我們有行文去，說有人來跟我們說，我們就看到這個掉落的部分，頂新和德文教基金會之前有行文回文說，他們今年的預算已經沒有了，但是後面他們又再行一張文來說，他們已經接受辦理了，要找技師來把這個補好，感謝我們以上所有代表的關心，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希望把我們的主題來做討論，不要再用其他調侃的方式，我知道各位代表口才都很好，我們盡量針對我們要討論的議題來做發言好嗎？拜託大家。

主席林致安：8號代表。

8號代表吳國隆：鄉長的口才很好我不知道要怎麼跟他說，他剛才是再說口才，其實上我們針對鄉內一些建設的部分，大家如果有其他更好的，當然我剛才說的，事先如果有充分讓大家知道，今天就是不會在這裡拖時間，所以希望以後可以讓大家知道、了解。

主席林致安：因為今天也剛好討論這案是跟鄭成功有關係，所以國隆代表才好意來提醒，屋頂破了要趕快修理，如果颱風來沒有處理就很僥倖，課長，我們這個部分討到的經費，我看起來好像就是為了增加行的安全，但是我看起來大部分的東西，反倒都是在鄭成功這邊，反而永靖幼兒園那邊它的比例好像比較少，兩邊你們的整體規劃的佔比是多少？就是永靖幼兒園這邊跟鄭成功公園這邊。

建設課長黃茂傑：謝謝主席，其實兩邊都沒有分說什麼哪一邊比較重、哪一邊比較輕，因為這個是整體規劃的部分，所以包括鄭成功，因為我們其實是現場它整體規劃看它現況到底有多少的面積可以做人行步道，你說永靖幼兒園那邊，如果他們的房子蓋滿，你如果要做通學步道要把它打掉也不可能，所以

基本上就是整體規劃的考量之下，就是因為鄭成功部分這邊它有空間，有空間的部分我們就來做一個整體的、實體的通學步道。

主席林致安：你現在幼兒園那邊的部分，人行步道是從頭做到尾嗎？

建設課長黃茂傑：對。

主席林致安：從頭做到尾。

建設課長黃茂傑：對，就是在我們的計畫書其實第 10 頁這裡，有它的步道的，至於沒有辦法去做實體步道的部分，我們也會做標線型的人行道，因為剛才說的這個部分是為了整體的人行安全，我們不可能說哪一段要做、哪一段不要做，因為都是整體考量的情況下。

主席林致安：對、好，因為我們現在就是事有輕重緩急，你們如果說使用率比較高的，我們就應該要著重，比例要比較高一點，沒關係，因為這個部分就是你們也已經規劃好了，事先也沒有討論，今天來討論的怎麼不是拆天橋，不然就拆圍牆，你們這些都是收到資料之後才來說的，你們有沒有去擲筊？因為這不是私人廟你知道嗎？不是私人有辦法可以決定的，鄭成功的部分也是等於宮廟，宮廟要拆圍牆是否會冒犯到我們永靖的風水，這個部分當然可能是迷信的問題，但是為了我們整體永靖鄉，我是覺得這個部分可能你們也是要思考看看。

8 號代表吳國隆：我要再跟課長建議一下，你們鄉托對面那塊停車場，它現在前面是不是有一排綠籬，你們再去考量一下，因為綠籬差不多好幾個人高，你現在裡面有沒有車或是裡面有沒有人根本看不到，因為你們要改善，鄭成功前面圍牆的高度、轉角的視線遮蔽物，這個部分你們出去評估看看，謝謝。

建設課長黃茂傑：謝謝 8 號代表。

主席林致安：課長回座。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鄉長提案第 4 號案。

第 04 號 提案人：鄉長魏碩衛 類別：農業類

案由：為辦理 113 年永靖鄉米食果苗節推廣活動計畫，彰化縣政府核定同意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3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7 月 2 日府農務字第 113024926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3 年永靖鄉米食果苗節推廣活動」，

因本年度未編列該項預算，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3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再行轉正。

三、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

辦法：提請審議。

主席林致安：請農業課長。

農業課長卓宜興：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農業課在此報告今年的米食果苗節推廣活動，總經費是 80 萬元，其中有 10 萬元我們是申請彰化縣政府補助提請墊付案，今年的米食果苗節活動預定是在 9 月底，在我們的苗木景觀園區舉辦，請貴會予以支持，以上報告。

主席林致安：5 號代表。

5 號代表邱垂梓：課長，你要辦在微型園區，彬彬有禮那是誰主辦的？哪一課主辦的？帳篷搭成這樣不行，我這邊有相片，帳篷搭成這樣後面沒有遮，椅子都曬到太陽，大家都移到樹下坐，你看一下，那天我沒有去，但是我聽到風聲，所以辦活動用心一點，帳篷要怎麼搭，早上因為太陽東邊來，要去閃那個部分，彬彬有禮搭成這樣就整個背部都曬到，如果你搭成直的是不是前面就不會曬到太陽了，地點要找對一點，好嗎？課長。

農業課長卓宜興：感謝 5 號代表的關心，我們在規劃的時候，我們會注意這個部分，以上報告。

主席林致安：還有代表要提問的嗎？沒有，課長我想要問你，為什麼你們每次辦活動都要在微型園區那裡？你們的目的是？

農業課長卓宜興：回答主席，因為去年我們是辦在鄭成功公園，今年是再回到園區是因為它的腹地也比較大，以上報告。

主席林致安：因為前幾天在那裡才辦鄉長冰淇淋的活動，現在又在那裡，怎麼不考慮在四芳村的生態池那裡，那裡的環境其實很好，因為像我以前在開門市也好，還是在開工廠也好，我們要辦活動都是希望客人願意再回流，我們的園區裡面目前還沒有規劃好，你知道嗎？你們變成說，如果我們要吸引我們的來賓也好或是誰都好，看到的都是我們不足的地方，那不是叫行銷，那是負面行銷，他回去他會去幫我們宣傳說，我們這個園區那裡很熱，環境不是很好，但是相對在四芳村的生態池，這已經說很多次了，因為它的腹地也夠大，停車的部分它也有兩、三個地方可以停車，包括百姓公、包括他們的活

動中心那邊都有，戲說台灣很多拍戲的都來這裡取景，我們為什麼不藉由這個機會，我們在辦活動的時候順便行銷，我們所有每次選的地方就是固定這幾個地方，也稍微輪流一下，當然像這個部分我們也是有辦法建議而已，因為那是你今天報告我們才知道在園區，不然你們要辦活動，也不會事先大家討論一下，不曾、那是你今天說，包括你們給我們的資料裡面，舉辦地點也沒有，其他還有人要再問嗎？這案大家有意見嗎？因為這案比較沒有爭議，沒有意見，不然這案通過，課長回座。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鄉長提案第 5 號案。

第 05 號 提案人：鄉長魏碩衛 類別：社政類

案由：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3 年永靖之聲慶中秋歌唱比賽」經費計新台幣 1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3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7 月 3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30252936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
三、經費補助項目為：場地佈置費、文宣印刷費、評審費、主持費、保險費、餐費。

辦法：提請審議。

主席林致安：請社政課長。

社政課長蕭凱勻代：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還有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我們的 113 年永靖之聲慶中秋歌唱比賽，我們的總預算是 21 萬元，跟彰化縣政府爭取補助到 10 萬元，我們的活動時間是在 9 月 7 日星期六，地點在永靖國小活動中心，請各位代表支持。

主席林致安：整體的花費是多少？

社政課長蕭凱勻代：21 萬元。

主席林致安：其他的代表有意見嗎？沒有，不然這案照案通過，回座。

社政課長蕭凱勻代：謝謝。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鄉長提案第 6 號案。

第 06 號 提案人：鄉長魏碩衛 類別：建設類

案由：有關內政部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核定補助「彰化縣永靖鄉道路整

體品質提升計畫案」，總經費計新臺幣 500 萬元(內政部補助新臺幣 500 萬元)，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時進行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一、依據內政部 113 年 6 月 21 日台內國字第 1130805875 號函及彰化縣政府 113 年 7 月 10 日府工管字第 1130239280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之規定。

辦法：請審議。

主席林致安：針對這案你們應該都知道，因為我看立委他也 PO 很多，她總共爭取 3,500 萬元、7 個鄉鎮，1 個鄉鎮 500 萬元，這個部分大家有要問的嗎？

建設課長黃茂傑：主席、副座、還有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同仁大家好，今天有關於提案第 6 案，這個部分是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爭取的永靖鄉道路整體品質的提升計畫，這個計畫是針對我們都市計畫內 6 米以下的道路做鋪設，這個部分這個計畫非常好的就是說它是中央全額補助的，所以這個部分就不用我們鄉內花錢，所以這部分的補助金額是 500 萬元，以上。

主席林致安：好，有人要問嗎？沒有，課長回座，這個我們就可以做。人家要問你。你們是規劃哪一條路？

建設課長黃茂傑：因為這部分是補助的部分，所以我們其實它最主要是要針對說，就是都市計畫區裡面比較破敗的部分，路面、路況比較不好的部分來做這個施作，初估大概是永城路跟永和巷這兩條的部分，這是我們計畫書提出的部分，以上。

主席林致安：這兩條就 500 萬元了？

建設課長黃茂傑：對。

主席林致安：大家沒有意見了吧，照案通過。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主席林致安：我們還有 1、2、3 案因為有爭議，我們公所的部分看你們要不要跟代表們再解釋詳細一點，不然明天就要來審議這些，因為這個部分聽起來，拆天橋好像大家的爭議比較大，所以這個部分可能看公所這邊如果有時間的話，是不是跟代表這裡溝通看看，解釋清楚一點，以上，我們今天會議進行到此，散會。

散會：上午 11 時 59 分

參：第三次會議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數：11 人(主席林致安、11 號副主席黃玉雪、1 號代表詹尉、2 號代表詹曜維、3 號代表陳大能、5 號代表邱垂梓、6 號代表陳俊安、7 號代表詹熾英、8 號代表吳國隆、9 號代表劉育勝、10 號代表黃小芬)。

缺席人數：無。

列席人員：鄉長：魏碩衛

主任秘書：劉茹華

民政課長：黃彥科

行政課長：柯皓元

建設課長：黃茂傑

社政課長：詹慧玲

農業課長：卓宜興

財政課長：黃秀鑾

主計主任：鍾昌憲

政風主任：張筱涵

人事主任：羅啓隆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

清潔隊長：楊士衛

主席：林致安

秘書：李文棋

紀錄：詹偉達

主席宣佈開會

一、討論提案

本會秘書李文棋：各位大家早，今天是 7 月 29 日，議事日程進行到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報告完畢，請主席主持。

主席林致安：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我們今天繼續進行討論提案，代表如有建議，請踴躍發言。我們後面有很多村長和仕紳來列席，鼓掌歡迎一下，接下來我們這次剛好遇到颱風，雖然那天開會的時候，我們是有上班，但是為了要救災我們鄉內的樹，各方面有很多損傷，我們是不是鼓掌來感謝我們公所團隊這次在風災的時候，他們的緊急應變處理做得也不錯，鼓掌感謝他們一下。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我們針對 7 月 23 日鄉長提案第 1 號案，變更永靖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修正付案，再請各位代表看看有沒有什麼疑問。

主席林致安：我們之前會議第一天的時候，公所有報告過，那就是針對都市計畫的部分，大家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鄉長提案第1號案，提案人：鄉長魏碩衛，類別：建設類，案由：有關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變更永靖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總經費計新台幣三百八十萬元，縣府補助新台幣三百零四萬元，自籌金額新台幣七十六萬元，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113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4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主席林致安：再來要來審我們第3號提案，就是鄉托跟鄭成功公園紀念館附近的改善計畫，這個部分我們代表有否意見？還是要那個設計師來解釋這一案，沒有意見，這一案照案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鄉長提案第3號案，提案人：鄉長魏碩衛，類別：建設類，案由：有關內政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核定補助永靖鄉立幼兒園及永靖鄭成功紀念館周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總經費計新台幣一千五百四十七萬元整，中央補助款新台幣一千兩百九十九萬五千元整，地方配合款新台幣兩百四十七萬五千元整，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113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4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主席林致安：再來就是我們那個提案那天的第2案，這案它的爭議性有比較大，就是要拆天橋，那天主秘有大概先跟大部分的代表有開過會，她是說要叫設計師來報告之後再來去做決議，若贊成說不用設計師報告，就直接通過的人舉手，現在在表決啦，這樣(舉手)不夠半數，所以這案先給他們研議。

2號代表詹曜維：先讓我們表達意見，再來決定。

主席林致安：好，2號代表。

2號代表詹曜維：主席、副座、各位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針對主席剛才講的研議，我想要知道研議的理由，因為我知道這個錢下來是很不容易，那你們研議就是針對設計師要來做報告這一方面嗎？

主席林致安：其實曜維這個部分，我們那天在劉育勝代表家那裡有開會了，我們很清楚這一點，那天大家會關心的都是一樣，就是怕經費被收回，它這個部分提案好像是六月七號是不是？主秘是不是六月七號？六月七號三個月內，那一天我們在那裡開會的時候，主秘有說要叫設計師來報告。

2號代表詹曜維：設計師要來嗎？

主席林致安：就是沒有要來嘛。所以我才說這個部分，大家聽清楚，不是說不要讓它過，只是說說明清楚之後，我們再來隨時開臨時會，因為我們很清楚我們大家最關心的就是怕經費被收回去，但是拆天橋的部分，就是外面的聲音很大。

2號代表詹曜維：主席，拆天橋我表達一下，你們說外面的聲音很大，可是以我們在中區的，我們住在附近市內，我們去問的，因為我們的孩子都是讀永靖國小，我們去問出來的，我們沒有這個問題，所以我不知道你們聽到的消息是什麼消息，那我想要說明的時候是我可以麻煩偉達放那個照片，其實這些照片都是我從網路找的，其實在台灣來講，已經很多地方，包括台北市、高雄市、台南市、新竹甚至花蓮他們都在推動拆天橋這個問題，那為什麼人家都市人家都要拆，我覺得我們要先考慮的是整個規劃，而且他們要拆的理由也很多啊。第一、使用率不足，我覺得這是一定的嘛。現在沒有人在走嘛，你叫五十歲以上的人有要去走這個天橋嗎？再來殘障人士他也不方便，第二個理由就是死角問題，我們永和巷出來，因為我以前我兒子也是都走這個天橋，走六年，所以我知道說孩子我們從天橋出來，家長若要出來中山路回去永靖街，那個天橋也是一個死角，再來還有第二個問題，就是那個樓梯，我們永靖那一個樓梯，所以其實每一個天橋都是佔用到人行道，那我今天還特地去現場看，它那個樓梯就是已經佔用到人行道了，那現在政府包括全世界都在推動行人的安全，你人行道被樓梯佔用，勢必行人是要走到馬路跟車爭道，那我覺得我們是要回歸整個整體規劃，而且我們今天是有補助下來，我們可以讓中央來幫我們拆，如果你今天說我們是單純要拆這個天橋，我相信我也不會答應，可是我們今天是為了什麼，為了兒童的通學步道，而且我們永靖國小一千四百六十個學童，代表它有一千四百六十個家庭，你知道嗎？每天上下課包括我以前也是會逆向，這無可厚非嘛，所以這真的是我們永靖國小所有兒童的安全，那我覺得使用率不高，不要再講地標了，拜託，我們永靖我從來沒有聽過什麼地標，是陸橋，我說完一下，我五分鐘就好了，然後使用率不高，我記得有代表提說，早上很多學生會過，這個我承認，因為我孩子走了六年的天橋，那為什麼他們會走天橋，因為下面沒路給他們走嘛，你今天如果安全島打開，斑馬線做好，紅綠燈做好，誰會走天橋，我問你們，所以我們現在考慮的是整體規劃，我覺得設計師來其實也是照這一本念啦，

他能改變什麼，他能改變我們永靖嗎？

主席林致安：那個曜維我先給妳打斷一下，剛才主秘有說，其實他們有替代方案出來，就是沒有要拆天橋啦，所以妳說的可能跟事實沒有符合，剛才主秘我有先問說設計師有要來嗎？

2號代表詹曜維：他有要來嗎？

主席林致安：他就不要來，但是他們有替代方案，我是說既然有替代方案，讓設計師來講。

2號代表詹曜維：可以請主秘大概講一下替代方案是什麼？不然我們也不懂啊。

主席林致安：有替代的方案啦，對啦，等一下，因為這個部分其實他們是有替代方案，妳要再繼續說完，還是要換我說。

2號代表詹曜維：我繼續說一下好不好？畢竟我已經想了兩天了，我覺得兒童的安全有比所謂的天橋重要嘛，天橋其實是一個治安的那個漏洞你知道嗎？我一個女人晚上我不敢走天橋，一個人喔，對，那會造成什麼，只是沒有發生，等發生的時候誰要來推卸責任，對嗎？所以我覺得我們要考慮的是整體的規劃，不要去為了天橋拆不拆這個問題，你拆了之後，對永靖有沒有造成什麼，也許我們也是一個轟動的新聞啊。永靖整個天橋拆掉之後，整個視野不一樣啊，四周圍都變漂亮啊，也是有可能啊，為什麼你們會覺得說拆了之後會是會被罵會怎樣，我們要去考慮實用性好不好？拜託。

主席林致安：好了嗎？要再說嗎？

2號代表詹曜維：那我可以先問一下主秘替代方案是什麼嗎？可以問一下嗎？

主席林致安：等一下，因為我們那天開會，我再強調一件事情，就是說中央爭取經費下來了，對我們來說很重要，我們也很感謝，所以不可能給這些錢浪費，因為我那天就在說了，搶都搶不來了哪有讓錢浪費掉，但是我們要思考一個問題，為什麼現在天橋它的使用率有較低，因為要爬樓梯啦，我們鄉長那天在會議的時候，有在說拆這個天橋要四、五百萬元，所以我們那天我們開會，包括我們永靖國小的主任也有列席，他在說的就是說，我們的想法就是讓這些錢來保留，天橋來增加電梯，增加電梯之後，除了我們爭議的部分就是路標的問題以外，又有新的建設，因為像我們火車站就好了，也是有來增設電梯，雙邊增設電梯下去之後，使用率會比較高，但是為什麼在說我們這個問題，因為包括校長今天也有來在這裡，我們的規劃，目前它的整體規劃就是說我們有一個接送區要進入校園，我們那天我們開會的時候有討論過，那個

上下學的時候是上班的尖峰期，所有的學生的家長都同時來，我們校內的避車道，就是說接送區進去以後，可能因為我們的規劃就是說校門口的部分會做一個紅綠燈，你如果說從這裡進去之後，就在那裡等紅綠燈的時候，我們那個接送區的部分，裡面一定會打結，打結以外那些學生的家長不可能再繼續在那裡排隊，也是一樣從中山路來下車，但是我們現在最大的治安死角在哪裡？就是天橋下來那個部分，就是那個變電箱，變電箱的部分去給它改地下化，那真的正確的，所以我們一直在說所有側牆內縮也好，或者是說那個變電箱電線地下化，這些通通沒有問題，這些經費我們都贊成，只是說天橋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要去做通盤的檢討，那天我們開會完的時候，劉育勝代表有在說，他說的真的是好，我們永靖國小總共有三個門，前後兩個門還有旁邊有1個側門，但是我們現在這個側門目前都沒有開(有開)，不然你說沒有開，假如說我們分成三個位置，來讓學生上下學就能夠有效的分流，為什麼要要求設計師來現場大家來溝通，因為這畢竟對我們永靖像妳剛剛說的，我們永靖國小有一千多個學生，也代表有一千多個家庭，這對我們永靖來說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們這裡所有的代表在強烈要求，就是說我們的設計師可以來現場來進行通盤的檢討。

2號代表詹曜維：那如果設計師到了，他也是建議要拆，你們就同意嗎？

主席林致安：建議要拆的部分，其實那天那個主秘也有給我們承諾，因為我們很多東西我們代表會是等於我們是監督單位，也是等於要幫所有的公所的決策來去做背書，因為是我們通過的，所以主秘也有說她可能會去要求我們中區的村長，因為他們也是民意的代表，她可能會去叫他們來簽調查表也好，同意書也好，因為我們必須要有民意的依歸，像現在你說你中區沒有聽到，但是也有很多代表說他們有聽到啊，我們做任何事情要有所本嘛。是不是？

2號代表詹曜維：以人為主啦。

主席林致安：對啊，要有所本。

2號代表詹曜維：那我想請問主席，你說民意，民眾選我們，我們就是叫做民意代表，不是嗎？好的東西，我們是要有自己的判斷能力，你什麼都講民意。不好意思，民意，我們就是代表、沒有錯，民眾的意見我們都要吸收到，可是我們要去解釋給民眾聽，不是民眾說那個不要拆，那你有解釋嗎？你有跟他們講整個規劃嗎？

主席林致安：曜維，你剛剛說的很好，我們在座的都是民意代表，大家都必須在

這裡來去做擔當，所以我們剛才表決的時候，妳們三票啦。

2號代表詹曜維：我知道，沒關係，我們三票，我現在的意思是我還是要表達我的心聲。

主席林致安：但是我也要先說一下，其他沒有舉手的，不是代表說這些經費不要哦，不是不支持這些的建設案，只是他們希望了解，就是更加瞭解，希望設計師列席來去那個(說明)。

2號代表詹曜維：你剛才說電梯這個問題，沒有錯，電梯做下去有可能有人會坐電梯，問題那個樓梯的佔用行人有解決嗎？還是佔用到人行道啊。現在整個規劃。

主席林致安：沒有啦，圍牆內縮。

2號代表詹曜維：一百五十公分而已啊。

主席林致安：圍牆內縮就有了，因為這個部分我跟妳說那也不是我要做的。

2號代表詹曜維：因為我們都不是專業人士，我希望說我們相信專業的好不好？拜託也相信專業的。

主席林致安：所以才要叫設計師來說明做通盤檢討嘛。3號代表。

3號代表陳天能：主席、副座、各位代表、後面這些仕紳、村長和鄉長、主秘、各課室的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是3號代表，因為我當初我是代表立委陳素月這邊服務處，我參與在現場，所以我有稍微了解，因為我們這個設計師就是因為通盤考量，因為我們有在校園裡面走一圈，那個設計師為什麼對活動中心這邊往裡面內縮，我們把整個校門口包括圍牆都往裡面縮，在裡面再用一個通學步道，那個目的就是因為要把學生跟那個公車跟台一線的車輛爭道的危險性，所以有考量，所以就全部往內縮，那麼他的設計當初來到活動中心這裡，必須要拆掉那個天橋，因為活動中心我們不可能拆，你若要拆掉活動中心的工程就越大，所以他必須要迂回往這個天橋這個方向走，所以天橋勢必會造成我們台一線的車輛、一些家長載小孩後，車輛要來台一線他就必須要跟公車爭道，所以他才會當初設計這樣，所以我是相信專業，因為過去新北市、台北市、花蓮、台南、高雄，過去我們不能否認這個天橋它存在的必要性，當初做這個天橋的時候，我們台一線才兩線道而已，所以那時候覺得很寬，但是現在我們台一線已經變成四線道了，而且我們台一線交通已經成長了，可能那個車輛也成長，比當初設計天橋的時候會多差不多好幾倍的車輛出來了，所以我們是考量學生的安全最重要啦。我個人的看法啦。

我們要相信專家，因為那天我們主秘有跟我們說過，這個是因為中央排的設計師，如果要叫他來，可能比較有難度，我個人怕說我們好不容易小鄉鎮有辦法討 3800 多萬元，如果我們公所把這一條錢讓它收回國庫，這樣是不是對我們身為民意代表，我們對得起我們的鄉親嗎？所以我個人的看法，希望以專業的為考量啦。我們不要大家在找理由來塘塞，我是覺得那是本末倒置，因為你天橋的東西，你要考慮現在校門口還有規劃人行道，所以你一些殘障人士，你有可能叫三、四個人把他抬到天橋上面嗎？所以不可能嘛，所以我們盡量以人為本，希望主席、大家這些代表可以考慮較詳細一下。

主席林致安：我先說一下，不然這可能會浪費很多時間在這裡，因為我們剛才有說過了，好不容易爭取到的經費的話不可能浪費掉，所以我們剛才一直在講的，就是說希望有專業來跟我們解釋，天能兄那是你有參加這個會議，你知道，但是大部分的代表都不知道，我們現在只是說要叫設計師來做通盤檢討而已，我們時間上那天也都有查過了，都已經有說過了，只是說像你剛才說的那個部分，殘障的部分就是要去旁邊來加設電梯嘛，副座一直在關心的就是說當初捐這個橋的人有去問他嗎？因為它有牽涉到很多問題，但是再次強調，我們不是說不要給這個補助款下來，只是說我們要求，就是說是不是可以請設計師來，我們再來去做通盤的檢討，時間上也都有問過了都還來得及，只是這樣而已。2 號代表。

2 號代表詹曜維：大家好，主席我請教你一下，現在的爭議是在天橋拆不拆？是嘛齁，跟裡面的規劃沒什麼問題嘛。

主席林致安：我跟你說，現在爭議的部分就是天橋不拆，然後來加裝電梯。

2 號代表詹曜維：那我想問一下拆天橋，你們不拆天橋的理由是什麼？我到現在還是搞不懂你們不拆天橋的想法是什麼？

主席林致安：那、那一天就不用叫開會了，也是都浪費時間，說的就都是那個了，因為那天他們有在說，第一、我們的部分，這個天橋目前為止就是使用率不高，是因為要爬樓梯，所以我們要把拆天橋的錢來去裝電梯，這第一點，第二點、再來那裡去打通之後，用避車道是不是可以有效來解決這個問題，因為我們那天那個課長有報告，我們從中山路、永靖國小那邊要再開一個小門，要讓接送區進入校園，但是尖峰時刻是所有的家長一起去的，我們裡面你說有規劃很多停車場，請問假設你是要接送小朋友，你要給小朋友下車，你有可能車停在停車場那裡嗎？

2號代表詹曜維：主席，現在是針對你們不拆的理由是什麼？

主席林致安：我就跟妳說了嘛。

2號代表詹曜維：這跟學區裡面的通道有什麼關係？

主席林致安：我就這樣跟妳說了嘛。5號代表。

5號代表邱垂梓：5號代表發言，重點不是拆跟不拆，重點就是說那個天橋有所有權人，我剛剛去跟校長說這個，這個問題比較大啦。中央政府給我們補助的我們一定給他們，但是怕說若走官司跟光電同樣意思，要賠人多少？1億。

主席林致安：村長，不好意思，你下一次如果再大聲，可能依議事規則，要麻煩你出去。

5號代表邱垂梓：光電業者是不是行文給我們，說他們那些成本要1億26萬元，要賠償的，天橋若拆下去，所有權人又去走官司，問題點在這裡，不是說天橋要拆跟不拆，先把這個把它釐清，主秘妳有去釐清這個東西嗎？還有人家捐獻的，獅子會捐獻兩百萬元，這都是問題啦。假如事後又走官司，我是在怕這個而已，所以說本席是在怕這個而已，所以說要做跟不做，做最好了，對吧，中央下來給我們錢，該當這些錢不要再浪費了，主席說的搶都搶不來了何況說這個，這個官司問題，我看鄉公所團隊再去了解一下，不是說只有我們要做就做，以上。

主席林致安：針對這個部分就不要再說了，因為剛剛也表決過了，就按照表決先來研議，鄉公所的部分，該叫設計師該去了解產權的部分，去進行通盤檢討，以後隨時開臨時會等你們。

11號副主席黃玉雪：等一下，主席，叫主秘解釋一下。

主席林致安：好。

主任秘書劉茹華：不好意思我想要先請問一下大會的問題，針對那個我們第2號提案這個部分，問題點到底是哪些？

主席林致安：他就說所有權部分。

主任秘書劉茹華：所有權的部分，因為這個階段其實我們是在提案的計畫階段而已，其實實際的那個設計師要經過我們發包遴選之後，才會產生實際的設計師，那設計師設計出來的圖，也不是公所說了算，他還要經過國土署的審核，才能夠後續的施工工程去施作。

主席林致安：好啦，那主秘回去啦。這樣就照這樣決議。主秘回座。

本會秘書李文棋：鄉長提案第2號案，提案人：鄉長魏碩衛，類別：建設類，案

由：有關內政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核定補助永靖國小通學步道及社區人行環境改善計畫案總經費計新台幣兩千三百八十萬元，中央補助款新台幣一千九百九十九萬三千元整，地方配合款新台幣三百八十萬八千元，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113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4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議決：待設計公司說明討論後再行研議，還有產權，之後再行研議。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主席提案第1號案。

主席提案

第01號 提案人：主席林致安 類別：社政類

案由：建請公所於四芳社區活動中心旁籃球場規劃為風雨球場，以利鄉民於氣候不良時亦可運動及規劃活動。

理由：鄉民建議，該球場於大太陽以及下雨時無法利用，建請公所新設風雨球場提供遮陽避雨打球場地，讓風雨球場除了能夠舉辦活動外，又增添一處不受天氣影響均能暢打的籃球場。

辦法：提請審議。

主席林致安：社政課長。

社政課長詹慧玲：有關代表對我們四芳社區活動中心的那個籃球場，規劃為風雨球場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有查到它之前在變更的時候，那個設計圖上面是寫多功能的球場，那至於是不可以把它拿來做1個風雨球場，那這個部分我們事後會來看一下，因為這個都要用興辦事業計畫書，我們會去看一下興辦事業計畫書那邊，當初有沒有去提到，那如果沒有提到的話，可能就會涉及到興辦事業計畫書這邊來做變更，那這個部分我們公所會來去了解之後，再來去做後續的辦理，以上報告。

主席林致安：課長，這個部分就是他們那裡的村長和理事長在說，就是說他們這個球場的部分，因為他們社區本身上面就已經有做光電了，他們說是不是可以叫光電廠商從上面來加蓋太陽能板，那我們的公庫支出的話，也不用去負擔，這是他們在地的聲音，這個部分你們可以去討論看看，因為這個部分我也已經跟王秘說了很久，只是一直沒有回覆，他們的意思就是說既然社區的屋頂就可以去做光電，是不是剛好現有的籃球場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廠商順便來去做太陽能，配合國家綠能政策。

社政課長詹慧玲：謝謝主席，那這個部分如果是牽扯到太陽能，這個部分我們可

能會再跟社區那邊再做個溝通，因為福興太陽能的關係，其實我們都特別謹慎，那如果這部分我們來跟福興那邊，請他們再開個會員大會，我們來跟他們做1個確切的溝通。

主席林致安：沒有啦，那是四芳村不是福興。

社政課長詹慧玲：對，四芳，我是說因為四芳的太陽能，有沒有因為福興太陽能的關係，所以我們對太陽能的設置現在都非常的謹慎，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來跟四芳這邊來去做1個再進一步的確認，那如果可以的話，他們是不是給我們一些民意的部分，如果他們的會員大會大家都同意的話，那我們或許就可以來做另外1個標案，來朝這部分來去做規劃，以上。

主席林致安：好啊，不然你就去跟那個四芳村的村長跟理事長聯絡一下，請回座，這案有問題的舉手，沒有，照案通過。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主席提案第2號案。

第02號 提案人：主席林致安 類別：社政類

案由：建請公所針對福興光電廠先與廠商協調興建百姓公祠，以安放無主骨骸。

理由：請公所與廠商協調溝通先予興建百姓公祠，以安放無主骨骸。

辦法：提請審議。

主席林致安：請社政課長。

社政課長詹慧玲：針對福興太陽能光電跟百姓公祠的部分，其實我們在之前已經在貴會之前的會議我們已經有提過，說明過很多次，這個部分我想大家都應該知道，我們在1月底那個時候是辦公民的意願意見調查，他們的調查出來是反對興建太陽能，我們之前跟貴會做過解釋，這個百姓公祠跟太陽能光電它是同一份契約，因為我們有行文給中租，說可能我們要朝向解除契約的方面去做辦理，他們中租也回文給我們說他們會再去做溝通，所以我們也在這邊很明確的，所以因為這個已經公開做過公民意見調查，所以這個部分，除非中租有辦法拿出比之前那個時候的那個民意更高的民意出來，我們才有辦法再去跟他們做後續的任何的協商的餘地，要不然因為民意，因為當初大家都非常重視民意，所以民意已經擺出來了，已經擺在我們眼前，其實我們很難再去做，除非有更新的、更多的民意出來，要不然其實我們公所很難在私底下再去跟中租那邊去做任何針對這件案件的協商，以上說明。

主席林致安：因為我會提這個案子，就是上個月有收到1個公文，中租回文，他

說他們願意先來去蓋百姓公，當然他們後面還有說希望可以繼續興建，我們的想法跟他們村的想法，就是說是不是說百姓公先來蓋，講難聽一點，到時候要賠，那麼多錢都在賠了也沒差這一點錢，至少有辦法解決說訴訟期間那些先祖沒地方放這個問題，不然你們再考慮看看好不好？這也不用回答了，請回座，8號代表。

8號代表吳國隆：我要請教我們的建設課長，謝謝。主席、代表、鄉長、主秘、各位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因為我剛才早上有一件會勘，所以時間上較晚來，所以你們前段的一些事情我不知道，但是我要請教建設課長，這個第十七頁那個延平路那個部分。

主席林致安：延平路的部分已經審過了。

8號代表吳國隆：但是我跟你們報告一下，因為你們公所這份資料，這是你們說的公司設計的，第十七頁這內容你們自己去看看，永靖國小大門既然到我們的鄭成功公園，其實上我一直在跟你們做說明，我們現在應該要提倡給鄉親，因為我們鄉托對面本來就有1個公用的停車場，是要引導他們去那裡做停車，至於人行道的部分，你們要做那個損壞的部分要去做改善，還是說雜樹的部分，要去做往後的空地再使用性那是很好的，但是我的建議，因為我覺得說你們這個為了停車問題，再來把整個人行道來做改善這個部分，我覺得說稍微建議你們要好好去思考一下，謝謝。課長，你有這一張嗎？謝謝。

建設課長黃茂傑：因為那個是我們計畫書的部分，所以後續還是會有實質的規劃設計。

主席林致安：還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代表提案第1號案。

代表提案

第01號 提案人：代表劉育勝 類別：建設類

連署人：林致安、黃玉雪、黃小芬、詹勳英、詹尉、吳國隆、詹曜維、邱垂梓、陳俊安

案由：建議公所針對本鄉中山路二段509巷（陳厝厝排水旁）道路改善，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

理由：該道路為永靖國中學生及附近居民經常出入之道路，目前現況路面破損嚴重，危險性極高，建議進行該道路路面更新工程，提升行車安全及道路服務品質。

辦法：提請審議。

主席林致安：我們請劉育勝代表。

9號代表劉育勝：主席、副主席、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我上次有去

這條路這裡，我們去補路補到被罵說，「你們很辛苦沒有錯，不過你是民意代表，你怎麼整條路沒辦法幫我們做，崎嶇不平」；你們若有從那裡經過，你們再注意看看，有辦法的範圍內，不要說那裡都沒店家、沒住戶、沒票就沒有做，盡量做、有辦法做就做，課長你看怎麼樣？

主席林致安：建設課長。

建設課長黃茂傑：主席、副座和代表、鄉長、主秘、還有在座各位主管好，那針

對就是9號代表育勝代表提到這個提案，這部分我們每年其實都有編列就是道路的維護，那其實因為它的預算會比較有限，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針對說道路較緊急的部分來做處理，那這個部分如果代表爭取到相關的經費的話，我們也還是會幫代表這邊來做1個經費提報的動作，以上。

9號代表劉育勝：有就好了，謝謝。

主席林致安：所以經費有了，好啦。課長請回座，

建設課長黃茂傑：好，謝謝。

主席林致安：有意見嗎？照案通過。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代表提案第2號案。

第02號 提案人：代表詹曜維 類別：建設類

連署人：詹尉、陳天能

案由：建議針對永北段地號505-5號新設道路，以連接育才巷51弄與永坡路，方便民眾通行，同時解決育才巷51弄排水問題。

理由：永北段地號505-5號此地連接育才巷51弄與永坡路，地主願意捐地做馬路供民眾通行，同時解決育才巷51弄排水問題，請公所辦理後續捐贈及建設事宜。

辦法：提請審議。

主席林致安：曜維代表。

2號詹曜維代表：大家好，麻煩建設課長，謝謝，因為你才剛來沒多久，這個地方我們之前跟前課長已經有去看兩三次了，那針對這個問題，其實也是有民眾就是在育才巷五十一弄那邊的住戶，包括這一次颱風天，他們的路都有淹

起來了，我們也有去現場看，那針對這個路，為什麼我們想要去把它打通，其實也是有考量過，第一、因為育才巷這邊的民眾，幾乎他們都是從育才巷出來，那個路很小，那如果我們這裡有打通的話，就是它可以多 1 個路可以出來市區，可以解決擁擠的問題，那同時也可以解決它那個排水的問題，所以我們也跟地主其實有再做很多次的溝通，他們本來也是不願意捐的，那其實我們做很多次溝通，所以讓他們有意願，對，那所以我們也是希望說可以把這條路做起來，然後讓民眾通行，包括他們那附近的排水，因為他們那裡地勢比較低，所以可以包括他們排水的問題，都可以一次來做解決，謝謝。

建設課長黃茂傑：好，謝謝曜維代表，這部分就是永北段 505-5 地號，這部分剛調謄本，是特種的農牧用地，是屬於耕地的部分，因為地主願意來捐地，其實這我們也是很樂見其成，那後續我們公所這邊會去了解，那這部分因為它不屬於計畫道路的部分，我們會去了解說它到底有沒有需要去做一些用地上的變更，以上。

2 號詹曜維代表：就這方面再麻煩你，因為我們不是專業，只是民眾的需求我們跟你們提報這樣子，那當然後續怎麼樣，我們再跟上面的溝通，我們再跟地主講，再麻煩你，謝謝。

建設課長黃茂傑：謝謝代表。

主席林致安：有人要再問的嗎？各位代表，針對這個案，此邊已經有育才巷跟玉厝路，是不是要公所另外花錢來去做這條道路，因為照我所知道的，你們在 5 月份的時候就有鄉長跟曜維你們就有去開會了嘛，你們本身就已經有去開會了，所以這條路做起來，因為目前為止，因為你提案之後，我有特別去看，因為地籍圖的部分，因為它好像最近有去做變更，它變成說它那分割好了，剩下那條路的部分是用共業的，這條案子本來是照程序來說，應該就是既然鄉長去開會了，給鄉公所去提，我們這樣來去提來說，因為目前我看那條路完全都沒有住戶，你知道嗎？變成說你來去提，因為我知道你們這個案在連署的時候也在那變來變去，變成可能有對地主可能有圖利的問題，等一下我先講，這個部分可能大家要更詳細的來去考量，你要說你說。

2 號詹曜維代表：我的想法很簡單，既然附近民眾有需求，包括育才巷五十一弄他們那天就打給我了，我說淹水我人去也是這樣，也是淹，所以其實我覺得我們吸收到民眾的訊息，那我們來提案，至於能不能做，法規能不能過不是我們要去想的嘛，是公所的工作，今天我也希望說可以申請到補助，我們可

以來努力，花這條錢我也知道，要做要花好幾百萬對嗎？所以我也不是很堅決的說，公所一定要來給我們做，我們是不是民眾給我們，我們來提報，至於後續能不能做是你的責任、是我的責任嗎？就這樣啊。

主席林致安：針對這個部分可能我剛才有說過了，因為很多人都沒有去開會，妳這理論上應該是要公所來去提案的，如果說沒有這些顧慮，還要讓它過的人舉手，因為它這個可能有卡到我剛才說的那個問題，若要讓它過的人舉手，還是一樣就是 3 票，這樣這一案不予通過。

議決：不予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代表提案第 3 號案。

第 03 號 提案人：代表陳天能 **類別：**環保類

連署人：詹尉、詹曜維

案由：建議公所增列清潔隊臨時人員，並增購資源回收車，以因應垃圾分類加強稽核所造成人力不足問題。

理由：有鑑於溪州焚化爐，對於垃圾分類日趨嚴謹，恐永靖鄉清潔隊人力派遣吃緊，本席提議增加清潔隊臨時人員，因為扣除平日辦公室內人力，加上平時請休假人數，實際派遣人員可能不夠。另資源回收車還缺一部導致無法像其他鄉鎮一樣垃圾車及回收車一起出勤，請公所增購資源回收車以方便鄉民處理回收垃圾。

辦法：提請審議。

主席林致安：我們請天能代表。

3 號代表陳天能：主席、副座、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我可以邀請我們清潔隊長來，隊長你剛新調來，我也對你這次救災我也很認同，也覺得說你真的為我們永靖鄉有在打拼、有在奮鬥，因為這兩天颱風，真的把我們永靖鄉也造成得相當嚴重，我雨衣穿著四處去跑，我們前幾天在三樓對面這邊，針對我們環保的問題，你有開 1 個會要來解釋，我們總共四個代表，跟吳國隆有到場，剩下 7 個代表可能不太了解，我們隊長，你針對我們現在我們清潔隊有什麼需求，因為我們環保問題，現在垃圾分類也很嚴重，所以就要求很嚴謹，清潔隊還有什麼問題麻煩我們隊長提出，讓我們代表大家瞭解一下。

清潔隊長楊士衛：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那我們謝謝那個 3 號天能代表的這個提議建議，那目前我們清潔隊的狀況，首先說那個上一次的那個會議，主要是針對我們垃圾車的減緩速度，跟

我們清潔隊的狀況做 1 個說明，另外也針對 7 月 1 號我們那個環保局的 1 個政策，也做 1 個宣導，那現在針對我們那個清潔隊的狀況，我們目前總共垃圾車有 7 線，那 7 線是 1 個禮拜跑 5 天，那資源回收車的部分，大概每一線 1 個禮拜最多就是跑 2 天，有的甚至是跑 1 天，主要的問題是我們資源回收的人力、車輛比較不足，我們資源回收車目前加今年買 1 台總共是 6 台，1 台是廚餘車，那最近就是等於是說 7 月份開始，我們的工作量真的是增加了非常多，以前資源回收物可以每天都分完，現在隊部已經堆了很多很多了，所以我們買了大概上百個廚餘桶，包含生熟廚餘，另外綠色網子以前可以直接分類，現在都是包回去、包回去，那我們也有想其他的方式，我們的那個社會勞動役的人，大概要 9 月 1 號，我們有申請 25 個，那之後才會過來做協助，那再來跟大家報告 1 個，就是可能大家沒有一個概念，到底是增加多少？我們的垃圾量在 7 月 1 號還沒開始的時候，前 3 週是 402.49 噸，那從 7 月 1 號開始之後呢？就是後 3 週是 306.94 噸，所以等於是我們的垃圾量有四分之一少了 95 點 55 噸，等於是大概 23% 點多的垃圾，都跑到我們資源回收物跟我們的廚餘裡面去了，所以才會造成最近可能很多隊員都跟代表反應，真的是工作量很多，所以其實這一次救災，我們也是很難派出。

3 號代表陳天能：那目前這樣人力是不是還不足，若不足你大概認為應該要再增加差不多幾個，因為沒有人也是不能工作，我知道清潔隊的東西就是要靠人工在做分類，所以你可以當我們這麼多代表，你提出你的想法跟你的看法，認為我們清潔隊應該再增加多少個人員，利用這個機會麻煩我們隊長較用心一點。

清潔隊長楊士衛：謝謝代表，那其實我覺得正常的垃圾清運，應該是說一台垃圾車，後面要有一台資回車，這比較正常，也才不會造成說那個資源回收物，就是它變成要負擔比較大啦。所以我覺得最少應該要有 7 輛的資回車，那其實 1 輛資回車最少要有 1 個司機跟 1 個隨車人員，這是最少的，所以基本上我覺得大概差不多要五、六個跑不掉。

3 號代表陳天能：五、六個，我聽說這些隊員有在說我們清潔隊是不是有什麼方案，所以希望我們大家支持一下，是不是說最近大家比較辛苦，有聽說要發給他們獎金。

清潔隊長楊士衛：這部分，我有看到好像列在後面的那個提案裡面，就是說那個清潔獎金，那其實我有另外 1 個想法，因為我們鄉鎮沒有那個資源回收獎金，

這部份應該是說資源回收物所賣的錢，它有 1 個辦法，它是收支並列，等於是說這些錢可以給隊員做資源回收的 1 個獎勵金，那它有 1 個比例，這部分可能下個案子。

3 號代表陳天能：這個東西好像是黃建彰當鄉長的時候，他有這樣子，有讓那些清潔隊員大家都有一些獎金，可能後來有改掉了，這個部分你可以拿出來說一下。

清潔隊長楊士衛：這部分是要列在下個案子嗎？因為有 1 個案子。

3 號代表陳天能：好，下一個案子，我個人不會推薦任何人進去我們清潔隊，請大家放心，謝謝。

清潔隊長楊士衛：謝謝。

主席林致安：5 號代表。

5 號代表邱垂梓：我有 2 個問題要問清潔隊長，你剛才說的本來都是 400 噸，現在剩差不多 300 噸，這我們就減少錢給焚化費用，對吧？我們廚餘增加是不是都增加錢，清潔獎金、回饋獎金這個部分你都用去哪裡？這些賣的錢，廚餘還是說回收的那些錢是都用去哪裡？

清潔隊長楊士衛：謝謝，跟 5 號垂梓代表報告，我們賣的這些錢都入公庫，應該是說，依據那個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這個部分可以來編獎勵金給隊員。

5 號代表邱垂梓：ok 這樣我了解。再來第二項、我有去隊部看，我們現在回收的東西有夠多的像山一樣是不是，你又請人來，再請 20 個人來也是很辛苦，但是我有 1 個想法，你是不是可以提案買一台輸送帶，東西倒下去分類，人力一定會減少的啦，輸送帶你知道嗎？

清潔隊長楊士衛：這個我知道。

5 號代表邱垂梓：因為用人撿分類工作很累人的，那人體工學，你建議看看，你參考看看，謝謝。

清潔隊長楊士衛：謝謝 5 號垂梓代表的提問，那關於這個我們初步的辦法，就是剛才我所說的，我們 9 月 1 號的時候會有那個地檢署的社會勞動役，會有二十一十五個人，我們先來撿撿看，就是針對我們那個回收物回來撿不完的先來做做看，如果還不行的話，輸送帶這個部分，應該是說明年的計畫可以提那個環境部的計畫再來做，其實輸送帶並不是說像我們所想的那麼好，因為我之前在集集也有用過，這個可能要再設計過，謝謝。

主席林致安：還有代表要提問的嗎？針對這案，有問題嗎？若有需要，大家都沒有問題？8 號代表。

8 號代表吳國隆：謝謝，8 號代表第 2 次發言，隊長，其實上可能這段時間大家公所同仁辛苦了，因為颱風在這 15 年來也是第 1 次碰到這麼大的，但是我們要增加我們這個隊員這個部分，因為我們現在才開始這個垃圾分類，這個量會比較多，但是本身我們的垃圾應該量會減少吧？是不是這樣？但是這個部分，我覺得說因為這也是 1 個過渡期，剛開始啦，但是你若進入軌道的時候，是不是說我們這些人員可以不用這麼…，你現在總共幾個我是不知道，但是你要增加人員的部分，真的說對垃圾分類的部分，有時候也可以照顧我們一些中低收入戶那些部分，給他們就業機會，這個你們可以納入考量。其實上，至於清潔隊現在的垃圾量這麼多，你們要有一個應變能力，就是說勞務役的部分，法院去申請嘛，其實上應該很多公所都有去申請，所以你也知道這個問題，你們就是事先要去準備好，這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主席林致安：還有人要問嗎？3 號代表。

3 號代表陳天能：隊長，我請教你，那些勞動役是有時間限制嗎？比如說來多久？還是始終都保持 25 個人給我們，因為我知道代表她先生去做兩天就受不了就趕快去繳掉了，所以就沒有人了，有時候會變成這樣，是不是有時候你 25 個人來，搞不好明天像這樣減 10 幾個人去了，這是不是這個情形會發生，所以這也是我們要考量一下，那有的教到他剛會而已，他就不要了。

8 號代表吳國隆：謝謝，我再補充說一下，其實上有辦法去做、沒辦法去做，他若有錢就會去繳，若沒辦法繳錢就是要去做，若再不做就是要去關，這樣對嘛，所以這個部分因為勞務的部分，本來它的政策就是這樣，所以說這個部分你們自己內部的部分再自己去斟酌，謝謝。

主席林致安：還有人要問嗎？針對這個案，因為我們新來的隊長也很優秀，我們的垃圾資源回收分類政策之後，他有幾項調整，第一項的話就是我們那個垃圾車進場的時間，去焚化廠的時間做調整，再來他剛才講說他有申請 25 個社會勞動役，我們各位代表同仁針對這案，因為目前我們的民眾不熟悉分類，日後他們若熟悉以後，可能人力需求會較準，我們現在你們看是要一次讓它過，還是說等他們調整運作順利的時候再來處理，你們若說不用運作，就要先讓它過的舉手，兩票，就是詹曜維跟陳天能兩票，不然這案的部分俟實際運行之後的實際情況再來處理，本案不通過。

議決：不予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代表提案第 4 號案。

第 04 號 提案人：代表陳俊安 類別：社政類

連署人：林致安、黃玉雪、黃小芬、詹勳英、詹尉、吳國隆、詹曜維、邱垂梓、陳天能

案由：建議公所針對全鄉社區環保志工另行加保意外險。

理由：社區環保志工常於馬路上協助社區整理環境，危險性亦相當高，建議公所另行幫忙加保意外險，給志工們多一層保障。

辦法：提請審議。

主席林致安：我們請陳俊安代表。

6 號代表陳俊安：我請教社政課長，妳曾聽過這些理事長在反應這個問題嗎？

社政課長詹慧玲：在這邊回答我們 6 號代表的提問，針對環保志工的部分，其實可能環保局有針對我們社區有成立環保志工的部分，其實他們都有造冊統一來幫我們志工保意外險，目前他們是環保局那邊直接加保的。

6 號代表陳俊安：好像沒有喔。

社政課長詹慧玲：有造冊的話，可以啊。

6 號代表陳俊安：有的就沒有造冊。我們社區有一個受傷，去買，去問也都没有。

社政課長詹慧玲：應該這麼說因為保險的部分，一定要有確切的名單，我知道有好幾個社區，他們都有去跟環保局每年都會去報那個環保志工的名冊，如果有報的，他們都會報，你們如果有變更的話，都要隨時來跟環保局這邊做聯絡。

6 號代表陳俊安：沒有啦，我現在的意思是說，不管環保局或沒有環保局，我們公所這方面，我們每一個社區，包含育勝代表跟國隆代表都是理事長，我相信這案他們也很同意啊。最近我們社區也有保，它是類似就是公司的團險這樣子，今年、1 個人大約 400 元，他幫你保一整年的，還有我有問就是當天的，比如說我們的社區就是每個月第三個禮拜的時間點，那個所需的費用比較低啦。我是覺得說這個真的要保啦。因為像勝照他們的社區，我看有的人拿電鋸，他若是去鋸到腳，妳說要叫社區來支出這條，根本就不可能，我們社區的錢大家都有限啦。

主席林致安：課長回答。

社政課長詹慧玲：我在這邊再做個說明，至於公所可不可以再重複來編列預算來

加保這個部分，我們會來跟財、主做聯繫，然後在這邊做個補充說明，剛剛那個俊安代表這邊有提到的，其實我們環保局現在針對保險費的部分，保險加保意外險的部分，他們兩個部分，1個就是有造冊去環保局那邊的環保志工，他們會統一幫他們做保險，因為我知道有很多環保義工，他們沒有受過志工的訓練，然後環保局在這幾年，近兩三年他們也修改了法令，針對這個環保義工的部分呢？我們社區也可以寫計畫去跟他們要錢，然後來做保險，他們這個部分也是有補助的，所以說我剛剛有提到說，因為環保局那邊都有相關的保險的處理，那我們公所是不是可以再來重複來編列預算來處理這個區塊，那可能會後我們再跟我們相關的那個課室這邊來做一個研究，那在這邊呼籲說，如果我們社區有環保志工的意外險的部分，有什麼不清楚的地方都不用客氣打電話來跟我們社政課這邊做聯繫，我們會來協助社區這邊來跟環保局這邊送名冊或者是做進一步的了解，謝謝。

6號代表陳俊安：課長，妳進步很多，不錯。謝謝。

主席林致安：請回座，這案有問題嗎？沒有問題，照案通過。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主席林致安：休息五分鐘。

本會秘書李文棋：各位我們繼續開會，接下來代表提案第5號案。

第05號 提案人：代表詹曜維 類別：民政類

連署人：詹尉、劉育勝、陳天能

案由：建請公所針對鄉內國中小學生參加國際性、全國性學術或技藝能競賽另行補助經費，以為鄉內爭取佳績。

理由：為鼓勵鄉內學生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建請公所針對鄉內國中小學生參加國際性、全國性學術或技藝能競賽另行補助經費，以為鄉內爭取佳績。

辦法：提請審議。

主席林致安：2號代表。

2號代表詹曜維：麻煩民政課長，主席、副座、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2號代表再次發言，就是針對這其實也是很多家長給我的訊息，就是最近來講，應該是永靖國小去參加全國性比賽有得第二名，那針對這個我的想法，他們也是跟我說看看公所這邊有什麼可以來幫助的啦。那我覺得是不是可以針對說，因為他們如果參加全國性、甚至國際性這種比賽，一定都會

有交通還有住宿的問題，那我們是可以針對這一方面來鼓勵他們，然後專款專用。

民政課長黃彥科：主席、副座、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位主管大家好，確實我們目前公所只有針對學校的獎補助費，只有通案性的一個學校兩萬塊，那針對專案性的部分確實是沒有，那尤其是像這一次，可能我們比較知名的就是永靖國小足球賽得第二名這件事情，那因為可能學校他們學生出去比賽的時候，我們通常只看到結果，得名了，但是前提可能他們去各個地方比賽的時候，可能有奔波的問題，那當然詹曜維代表這邊，希望是說我們公所這邊能編列預算去鼓勵他們或者是減輕鄉內家長的負擔，讓他們沒有後顧之憂，鼓勵學子去參加比賽，那這部分我們公所就會可能會盡量去研議說，在明年度的時候能夠編列一筆專款專用，然後也會制定一些辦法，但是我們的範圍也只限定在鄉內的國中跟國小而已，因為永靖高工它因為畢竟有些是外地人，那只有國小跟國中是屬於我們鄉內的子弟，那只能針對這部分去做補助，那這部分如果真的能夠做的話，我們跟主計跟財政這邊，如果沒有意見，我們也會去做推動，然後讓學校能夠鼓勵同學他們盡量去比賽。

2號代表詹曜維：其實這個可以參加到全國或國際賽，其實說真的也不多，然後也不容易。

民政課長黃彥科：是，所以我們會訂好辦法，就是比賽的層級跟比賽的種類，就是屬於競賽型的這樣子，以上。

2號代表詹曜維：謝謝。

主席林致安：其他的代表還有問題嗎？課長，它這個是不是就是用專案專款專用，因為不知道什麼時候要贏，所以它這個一定要用專案的，沒問題齁，照案通過。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代表提案第6號案

第06號 提案人：代表劉育勝 類別：環保類

連署人：林致安、黃玉雪、黃小芬、詹勲英、邱垂梓、陳俊安

案由：有關環保局實施強化垃圾及資源回收政策造成清潔隊員工作量大增，建請公所提高清潔隊員清潔獎金，以激勵隊員士氣。

理由：有關環保局實施強化垃圾及資源回收政策造成清潔隊員工作量大增，落實資源回收分類亦增加公庫收入，建請公所提高清潔獎金，讓辛苦工作的隊

員可獲得實質的獎勵，俾利有效激勵團隊士氣，以提供鄉民更優質的清運服務品質。

辦法：提請審議。

主席林致安：9號代表。

9號代表劉育勝：主席、副座、代表、鄉長、主秘、課長大家好，麻煩請我們清潔隊長，隊長我請教你，我們的資源回收從7月1日到現在，跟以前的量現在多賺差多少？

清潔隊長楊士衛：這邊跟9號育勝代表報告，這個量其實我剛才從那個垃圾量，應該是說7月1日的前三週跟後三週的量減了95點55公噸，等於是應該收到垃圾車裡面的量，有百分之將近25都跑到資源回收物跟廚餘這方面的。

9號代表劉育勝：那部分多賺多少？

清潔隊長楊士衛：跟代表報告，資源回收物這都是各單項賣的，這邊跟代表報告，應該是說我們清潔隊是處理前半段，就是垃圾收運，大概應該是說我們有一條錢是隨水費徵收那個垃圾處理費，環保局會把這部分的百分之差不多45撥給我們，另外的55%他們處理。

9號代表劉育勝：我現在的意思是要知道說資源回收分一分，我們目前公所7月1日到現在，你感覺資源回收賣出去的錢有多少？大概。

清潔隊長楊士衛：增加多少這可能要再細算啦。不過我們一年大概都是賣差不多兩百萬元，應該增加了20%左右。

9號代表劉育勝：20%，我現在的意思是說你剛剛說的那個比例問題，獎金那個，我意思是說那個獎金給清潔隊員獎金的部分，一定要專款專用，你不可以再拿去建設課、行政課、民政課，那些清潔隊員實在很辛苦，我再請教你，我們的定點收垃圾辦得很好，我要請教你，差不多有幾個點？

清潔隊長楊士衛：定期定點有3個地方，第1個就是公所，公所是一、三、五早上七點到八點，再來就是東區跟西區各一點，這是每個禮拜二跟四，時間一樣。

9號代表劉育勝：我的意思是說，你那個定點做得大家都很稱讚，我的意思是說你多用幾個點，那個子母車就不用買好幾台繞來繞去，是不是這樣？比如說永興火車站到五汴離多遠，要去資源回收騎機車油錢不知道要花多少錢，你若說竹子村、福興村那邊，你不用說一區一個點、一區兩個點，你資源回收車你說我們才幾台而已，是不是不用跑來跑去，資源回收分類他們要來丟的

時候，他們也不敢不分類，像員林的資源回收定點都人站在那裡看，看你有沒有分類回收，以上。

清潔隊長楊士衛：謝謝 9 號育勝代表的建議，這部份其實我們有想過，我們還有想過說用定時定點的專車去收，就不只是收這幾個點，可是人力真的是派不出來。

9 號代表劉育勝：我的意思是說，像你定點這樣放在那裡，比如我們的車放在那裡，叫人家自己放，你就派 1 個人在那裡看就好了，人力你就 1 個人在那裡顧那些資源回收，讓百姓去丟，你子母車回收車輛才不會收不完，人家員林也是 1 輛車 1 個人在看，讓他們自己丟，還看你的垃圾，大家排隊在丟垃圾，你子母車是不是比較不用買，一區 2 個點，你現在是三區，一區 2 個點，三區 6 個點，你就多 3 個人去顧，做參考啦，建議看看。

清潔隊長楊士衛：這部分我們會納入考量，謝謝。

9 號代表劉育勝：要專款專用，不然清潔隊員花不了，拜託。

清潔隊長楊士衛：這部分再跟代表報告一下，就是我剛才有說依照那個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的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的辦法，這部分可以用在隊員的獎勵金，還有做一些回收源頭減量的宣導費用，以及買一些設備的，那這部分預算是採收支並列，就是說你有收多少錢才可以編多少，這部分也是希望那個大會支持，因為資源回收獎勵金這部分，別的鄉鎮都有啦，我們這邊是沒有，那這部分因為它是專款專用收支並列，所以在不增加預算的情況下，我們會來編列，希望大會支持，謝謝。

9 號代表劉育勝：這本來就支持啊，不用再問了。

清潔隊長楊士衛：謝謝。

主席林致安：其他的代表有要再提問的嗎？照案通過。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二、臨時動議

主席林致安：接下來進行我們的臨時動議，請各位代表有沒有要提案的？8 號代表你不是要問鄭成功案嗎？

8 號代表吳國隆：建議說你們在設計的部分，你們現在要把人行道往內退，路邊要再增加我們那個停車格，是不是這麼說？

建設課長黃茂傑：基本上我們在那個永社路的部分，就是往後退縮增設停車位，不過這個部分在規劃設計的部分。

8號代表吳國隆：其實上你去看員林，現在員林大道為什麼都不讓人家做停車格，所以我們的鄉托對面原本就有1個停車場了，是不是引導所有的人都去那裡，把所有的空間給行人，你們再增設路邊的停車格，這是不是覺得很奇怪？那原本就有公設停車場在那裡，這部分你們在設計的時候看要怎樣去做調整一下。

建設課長黃茂傑：報告代表，因為基本上那時候在寫計畫書的部分，它其實是因為很多汽車，我知道代表講的，後面那裡有1個停車場的部分，但是因為它的位置距離我們的鄭成功公園，它的地點有一段距離。

8號代表吳國隆：那我再建議你，你可以做一小格，作為機車停車格就好了，是不是這樣說，往內退1格對吧？

建設課長黃茂傑：應該是說，如果要守法的部分，像我也很守法，我是有曾經停在那個停車場。

8號代表吳國隆：因為你說路邊這樣子，你說往後可能是鄉親使用性較高，但是你現在若這樣，大家是不是往後會造成那種白線內去做停車，你如果在給人停車，是不是造成更擁擠，還是說鄭成功的部分是不是會再來增設1個機車的停車格？

建設課長黃茂傑：報告代表，你可以看到那個計畫書的二十二頁，基本上路邊停車格跟人行道是沒有衝突的，它這是並行的，所以退縮之後，它的人行道是往內縮，路邊停車格是跟人行道是沒有衝突的，你可以看那個二十二頁的立面圖，道路的剖面圖。

8號代表吳國隆：你們現在二十二頁的那個部分，就是那個原有的樹木要往內移，因為剛好有一台白色的車臨停在我們的人行道上面，是不是這樣？

建設課長黃茂傑：所以這個部分，你看它的圖它那個人行道上。

8號代表吳國隆：但是你要引導鄉親，就是這一段，我們隔壁就有1個公有的停車場，你不可能為了這個違停的部分，我們來去做改善啊，至於我們的西面就是我們的鄉托的北面那個部分，你是不是把原有的空間來做為使用性。

建設課長黃茂傑：這個部分我們再規劃設計。

8號代表吳國隆：你現在往內推1.5米，溜樓梯那邊沙坑那邊是往內推，左側人行道退縮1.5米，你往後是要做為路邊停車使用性嗎？是這樣子嗎？

建設課長黃茂傑：跟代表報告一下，因為基本上我們這個計畫案，它其實是1個爭取就是總經費的部分，那到時候在後面做規劃設計的部分，我們也會再來

詳細的再考量說明。

8 號代表吳國隆：當然是這樣子沒有錯啦，但是細部的規劃，當然這部分我們現在當然有看到這些問題要馬上反映給你們，你們再去跟顧問公司做 1 個比較完善的規劃，因為有時候規劃完之後，經費用在那邊，搞不好鄉親大家也不認為說改善完會更理想，這部分你再注意一下，謝謝。

建設課長黃茂傑：好，謝謝代表

8 號代表吳國隆：課長我請教一下，上次下鄉考察，我們去新興路來看那個停車場，經過兩個月了，公所這邊有什麼想法嗎？針對我們現在新興路有一塊公設停車場，包括早期規劃 1 個兒童用地，這部分是建議公所，來做動議，這部分在這個任內是不是來做一個環境大改造，實際上因為那裡也是 1 個髒亂點，再來就是排水性也不好，造成長久以來孳生蟲這個部分，這個部分來做一個動議。

主席林致安：你之前不是有提案，你有提案過了，你可以問進度，因為你有提案過了。

8 號代表吳國隆：就是提案過了，下鄉考察到現在已經兩個月了，因為我都說因為公共造產的東西，有時候是不是比較重視的來做，因為講真的那是已經二十多年演變到現在，所以盼望魏鄉長這也是你的政績，真的做好，因為現在大樓在蓋，周邊講真的你們要做規劃，來做 1 個小型的公園也很好用，路邊來做 1 個停車格，同樣鄭成功公園規劃這樣，這也可以規劃這樣，何況說這二十多年前就規劃停車場跟兒童用地到現在，拜託大家重視一下，謝謝。

主席林致安：因為這個案之前國隆代表他已經有提過，只是說可能忘記還是怎樣都沒有在進行，剛才國隆代表你在說的就是那個鄭成功公園的部分，那裡有一些規劃可能圖面上看起來的話，好像沒有那麼完善，主秘妳之前有說過，就是說整付案讓你們過，你們邀請設計公司，這案到時候若要再整體規劃的時候，是不是會同一下，聽取多方的意見，因為我們統籌嘛，要把統籌做較合理的，這樣，好不好？

8 號代表吳國隆：對啦，就是讓大家代表知道，設計好的時候要怎麼去做讓大家代表更充分清楚，實際上鄉親在問我們有時候第一時間也可以跟人家做說明啦，謝謝。

主席林致安：對啦，主秘這妳之前有說，若整付自籌款的部分有過，妳就會叫設計公司來，所以這個部分要記得，請回座吧，還有代表要提案的嗎？沒有，

散會。

三、閉會

散會：上午 11 時 44 分

永靖鄉民代表會主席：林致安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別次	時間 議程	上 午 9:00-12:00	下 午 2:00-5:00
民國 113 年					
7月 22 日	一	一	報到、開幕典禮、預備會議		
7月 23 日	二	二	討論提案		
7月 24 日	三		颱風停班停課		
7月 25 日	四		颱風停班停課		
7月 26 日	五		配合公所救災		
7月 27 日	六		例假日		
7月 28 日	日		例假日		
7月 29 日	一	三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議事大要：審議本鄉公所及代表提案等。

22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共 3 天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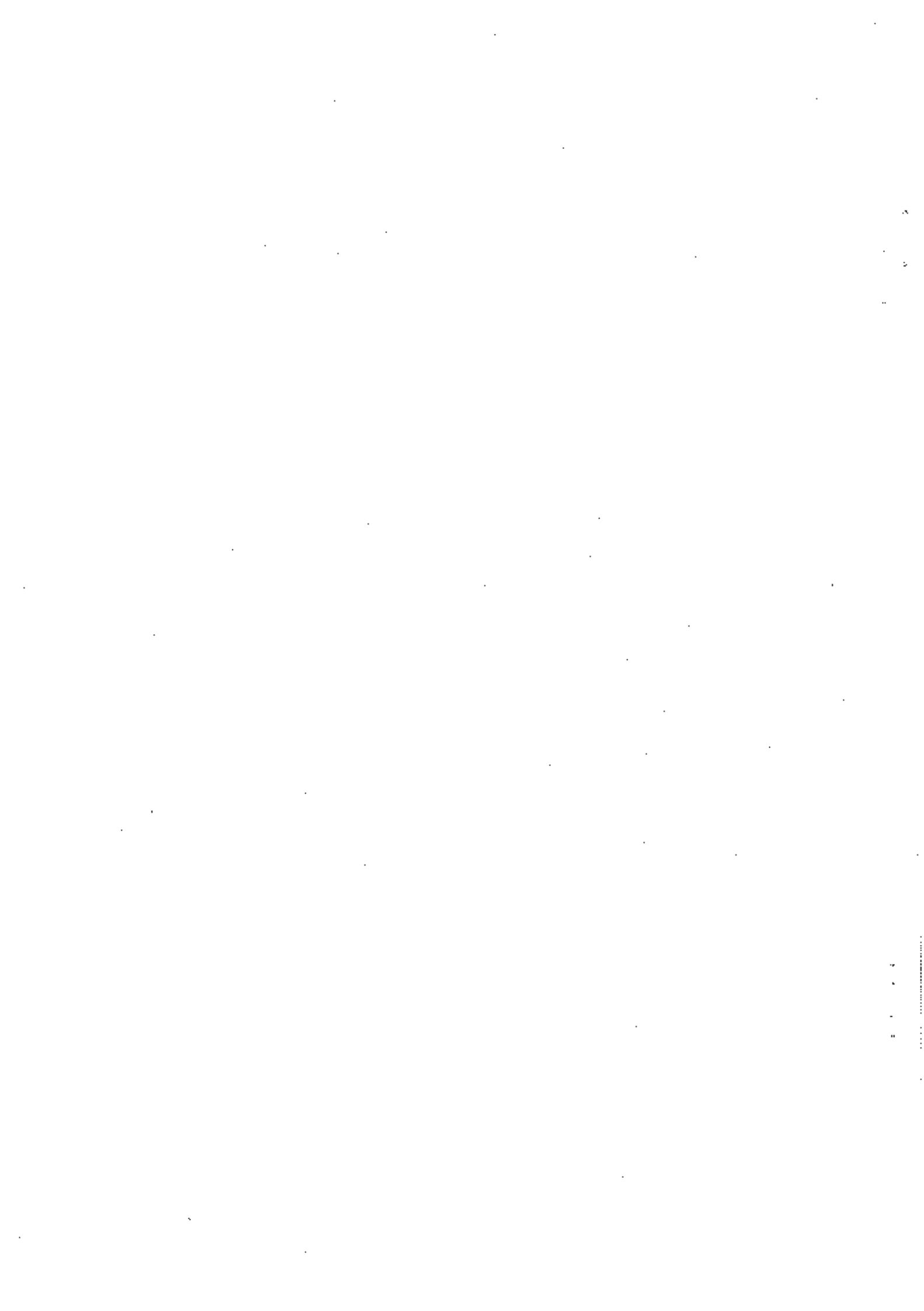
第 22 屆

永靖鄉民代表會

臨時會議決案

第 7 次

永靖鄉民代表會 編印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魏碩衛	連署人	
類別	建設類	編號	鄉長提案第1號
案由	有關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變更永靖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總經費計新臺幣380萬元（縣府補助新臺幣304萬元，自籌金額新臺幣76萬元），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113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4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6月24日府建城字第1130236096號函辦理（如附件）。</p> <p>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及第六款之規定。</p>		
辦法	請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魏碩衡	連署人	
類別	建設類	編號	鄉長提案第 2 號
案由	有關內政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核定補助「永靖國小通學步道及社區人行環境改善計畫案」總經費計新臺幣 2,38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999 萬 2,000 元整，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380 萬 8,000 元整)，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 審議。		
理由	<p>一、依據內政部 113 年 6 月 7 日台內國字第 1130805590 號函及彰化縣政府 113 年 6 月 19 日府交工字第 1130218793 號函辦理(如附件)。</p> <p>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及第六款之規定。</p>		
辦法	請 審議。		
議決	與規劃公司討論後再行研議。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魏碩衛	連署人	
類別	建設類	編號	鄉長提案第 3 號
案由	有關內政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核定補助「永靖鄉立幼兒園及永靖鄭成功紀念館周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1,547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299 萬 5,000 元整，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247 萬 5,000 元整)，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內政部 113 年 6 月 7 日台內國字第 1130805590 號函及彰化縣政府 113 年 6 月 19 日府交工字第 1130218793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及第六款之規定。		
辦法	請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魏碩衛	連署人	
類別	農業類	編號	鄉長提案第 4 號
案由	為辦理 113 年永靖鄉米食果苗節推廣活動計畫，彰化縣政府核定同意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3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7 月 2 日府農務字第 1130249260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3 年永靖鄉米食果苗節推廣活動」，因本年度未編列該項預算，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3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再行轉正。</p> <p>三、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p>		
辦法	提請 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 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魏碩衛	連署人	
類 別	社政類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5 號
案 由	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3 年永靖之聲慶中秋歌唱比賽」經費計新台幣 1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3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理 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7 月 3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30252936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 三、經費補助項目為：場地佈置費、文宣印刷費、評審費、主持費、保險費、餐費。 		
辦 法	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臨時會議決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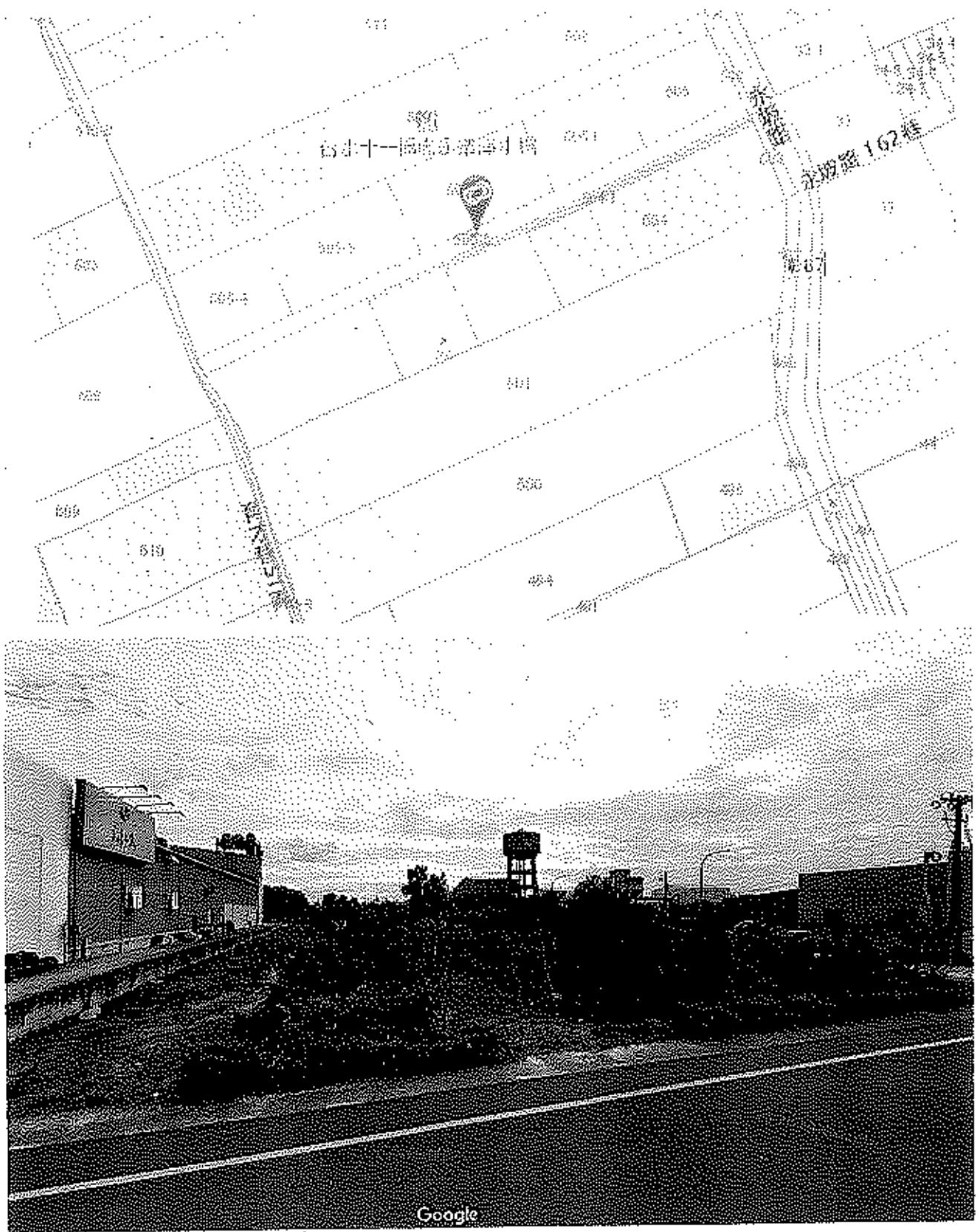
提案人	代表 劐育勝	連署人	林致安、黃玉雪、黃小芬、詹勳英、詹尉、吳國隆、詹曜維、邱垂梓、陳俊安
類別	建設類	編號	代表 提案第 1 號
案由	建請公所針對本鄉中山路二段509巷（陳厝厝排水旁）道路改善，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		
理由	該道路為永靖國中學生及附近居民經常出入之道路，目前現況路面破損嚴重，危險性極高，建請進行該道路路面更新工程，提升行車安全及道路服務品質。		
辦法	提請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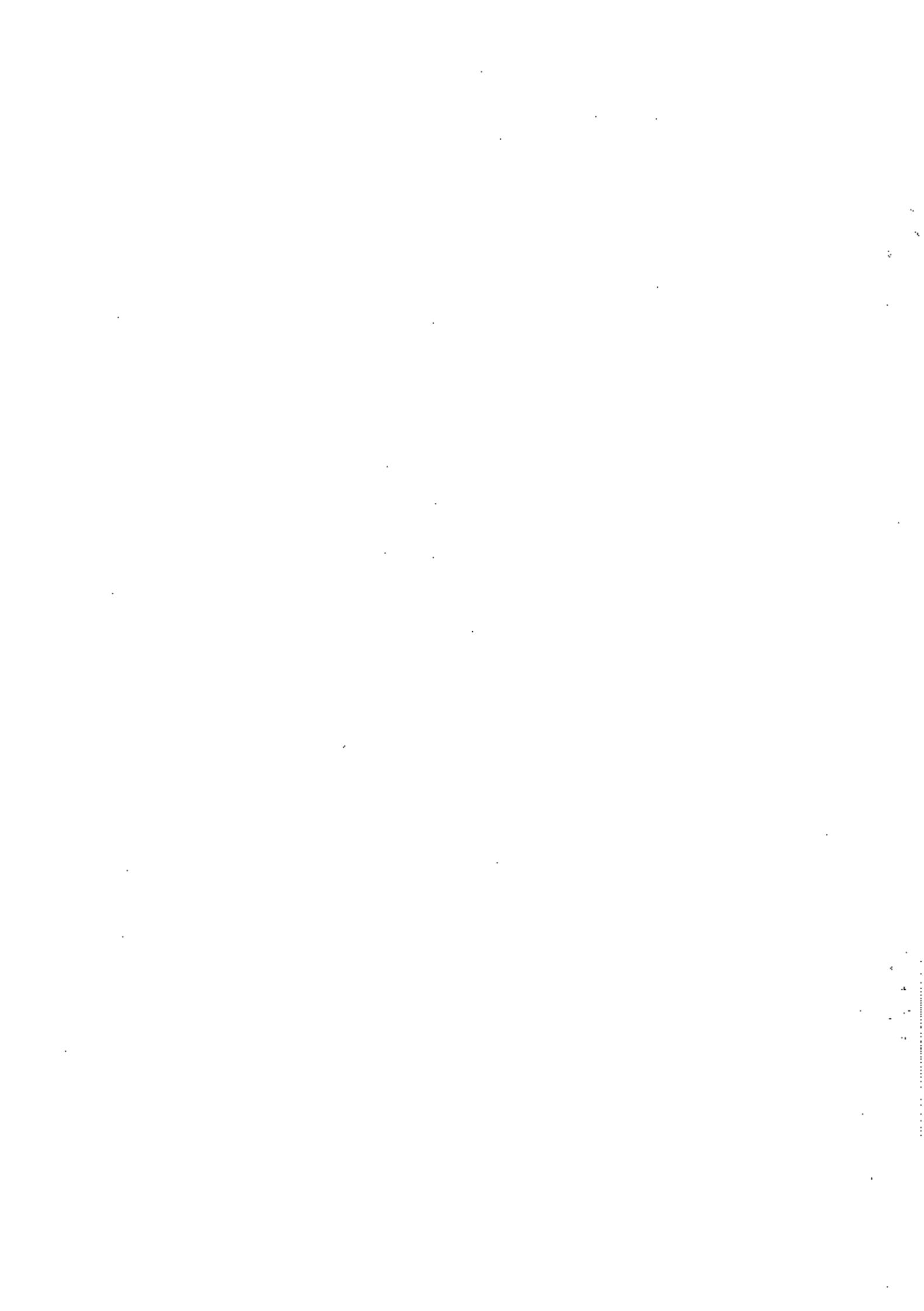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代表 謂曜維	連署人	詹尉、陳天能
類 別	建設類	編 號	代 表 提案第 2 號
案 由	建請針對永北段地號 505-5 號新設道路，以連接育才巷 51 弄與永坡路，方便民眾通行，同時解決育才巷 51 弄排水問題。		
理 由	永北段地號 505-5 號此地連接育才巷 51 弄與永坡路，地主願意捐地做馬路供民眾通行，同時解決育才巷 51 弄排水問題，請公所辦理後續捐贈及建設事宜。		
辦 法	提請審議。		
議 決	本案不予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類別	代表 陳天能 環保類	連署人 編號	詹尉、詹曜維 代表 提案第 3 號
案由	建請公所增列清潔隊臨時人員，並增購資源回收車，以因應垃圾分類加強稽核所造成人力不足問題。		
理由	<p>有鑑於溪州焚化爐，對於垃圾分類日趨嚴謹，恐永靖鄉清潔隊人力派遣吃緊，本席提議增加清潔隊臨時人員，因為扣除平日辦公室內人力，加上平時請休假人數，實際派遣人員可能不夠。</p> <p>另資源回收車還缺一部導致無法像其他鄉鎮一樣垃圾車及回收車一起出勤，請公所增購資源回收車以方便鄉民處理回收垃圾。</p>		
辦法	提請審議。		
議決	本案不予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代表 陳俊安	連署人	林致安、黃玉雪、黃小芬、 詹勲英、詹尉、吳國隆、 詹曜維、劉育勝、邱垂梓、 陳天能
類 別	社政類	編 號	代 表 提案第 4 號
案 由			建請公所針對全鄉社區環保志工另行加保意外險。
理 由			社區環保志工常於馬路上協助社區整理環境，危險性亦相當高，建請公所另行幫忙加保意外險，給志工們多一層保障。
辦 法			提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類別	代表 詹曜維 民政類	連署人 編號	詹尉、劉育勝、陳天能 代表 提案第 5 號
案由	建請公所針對鄉內國中小學生參加國際性、全國性學術或技藝能競賽另行補助經費，以為鄉內爭取佳績。		
理由	為鼓勵鄉內學生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建請公所針對鄉內國中小學生參加國際性、全國性學術或技藝能競賽另行補助經費，以為鄉內爭取佳績。		
辦法	提請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代表 劉育勝	連署人	林致安、黃玉雪、黃小芬、詹勲英、邱垂梓、陳俊安
類 別	建設類	編 號	代 表 提案第 6 號
案 由	有關環保局實施強化垃圾及資源回收政策造成清潔隊員工作量大增，建請公所提高清潔隊員清潔獎金，以激勵隊員士氣。		
理 由	有關環保局實施強化垃圾及資源回收政策造成清潔隊員工作量大增，落實資源回收分類亦增加公庫收入，建請公所提高清潔獎金，讓辛苦工作的隊員可獲得實質的獎勵，俾利有效激勵團隊士氣，以提供鄉民更優質的清運服務品質。		
辦 法	提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1 號	類 別	建設類
提 案 人	鄉長 魏碩衛		
案 由	有關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變更永靖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總經費計新臺幣 380 萬（縣府補助新臺幣 304 萬元，自籌金額新臺幣 76 萬元），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 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3 年 8 月 9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607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8 月 22 日永鄉建字第 1130011970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為彰化縣政府核定辦理「變更永靖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總經費計新臺幣 380 萬元墊付 1 案，本所依貴會議決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2 號	類 別	建設類
提 案 人	鄉長 魏碩衛		
案 由	有關內政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核定補助「永靖國小通學步道及社區人行環境改善計畫案」總經費計新臺幣 2,38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999 萬 2,000 元整，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380 萬 8,000 元整），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 審議。		
大會決議	與規劃公司討論後再行研議。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3 年 8 月 2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597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於近日召開說明「永靖國小通學步道及社區人行環境改善計畫案」會議，以利後續召開臨時會並審議相關提案，避免相關補助款未符合中央規定之執行期程而收回。本會於 113 年 8 月 9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607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本會於 113 年 9 月 5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691 號函復永靖鄉公所，有關貴所接受內政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核定補助「永靖國小通學步道及社區人行環境改善計畫案」總經費計新臺幣 2,38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999 萬 2,000 元整，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380 萬 8,000 元整）1 案，本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3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請查照。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8 月 12 日永鄉建字第 1130011465 號函復，為 有關「永靖國小通學步道及社區人行環境改善計畫案」，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本所於完成發包規劃設計案後再請得標廠商辦理說明會，與居民共同討論傾聽各界的意見，達成共識後提報中央圍說審查核定後才會發包工程執行，請查照。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8 月 22 日永鄉建字第 1130011971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審議，內政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核定補助「永靖國小通學步道及社區人行環境改善計畫案」總經費計新臺幣 2,38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999 萬 2,000 元整，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380 萬 8,000 元整）墊付 1 案，本所依貴會議決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9 月 3 日永鄉建字第 1130013233 號函復，為 有關內政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核定補助「永靖國小通學步道及社區人行環境改善計畫案」總經費計新臺幣 2,38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999 萬 2,000 元整，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380 萬 8,000 元整），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3 號	類 別	建設類
提 案 人	鄉長 魏碩衛		
案 由	有關內政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核定補助「永靖鄉立幼兒園及永靖鄭成功紀念館周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1,547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299 萬 5,000 元整，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247 萬 5,000 元整），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 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3 年 8 月 9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607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8 月 22 日永鄉建字第 1130011974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內政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核定補助「永靖鄉立幼兒園及永靖鄭成功紀念館周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1,547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299 萬 5,000 元整，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247 萬 5,000 元整）墊付 1 案，本所依貴會議決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4 號	類 別	農業類
提 案 人	鄉長 魏碩衛		
案 由	為辦理 113 年永靖鄉米食果苗節推廣活動計畫，彰化縣政府核定同意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3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再行轉正，提請 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3 年 8 月 9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607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8 月 13 日永鄉農字第 1130011976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3 年永靖鄉米食果苗節推廣活動」經費計新台幣 10 萬元整墊付 1 案，本所將依貴會議決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5 號	類 別	社政類
提 案 人	鄉長 魏碩衛		
案 由	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3 年永靖之聲慶中秋歌唱比賽」經費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3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3 年 7 月 9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607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8 月 13 日永鄉社字第 1130011980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3 年永靖之聲慶中秋歌唱比賽」經費計新台幣 10 萬元整墊付 1 案，本所將依貴會議決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6 號	類 別	建設類
提 案 人	鄉長 魏碩衛		
案 由	有關內政部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核定補助「彰化縣永靖鄉道路整體品質提升計畫案」，總經費計新臺幣 500 萬元（內政部補助新臺幣 500 萬元整），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 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3 年 8 月 9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607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8 月 16 日永鄉建字第 1130012134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通過，為內政部核定辦理「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競爭型補助計畫-「彰化縣永靖鄉道路整體品質提升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500 萬元墊付 1 案，本所依貴會決議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主席提案第 1 號	類 別	社政類
提 案 人	主席 林致安	連 署 人	
案 由	建請公所於四芳社區活動中心旁籃球場規劃為風雨球場，以利鄉民於氣候不良時亦可運動及規劃活動。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3 年 8 月 9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607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8 月 14 日永鄉社字第 1130011985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建請公所於四芳社區活動中心旁籃球場規劃為風雨球場，以利鄉民於氣候不良時亦可運動及規劃活動乙案，本所將依貴會議決研議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主席提案第 2 號	類 別	社政類
提 案 人	主席 林致安	連 署 人	
案 由	建請公所針對福興光電廠先與廠商協調興建百姓公祠，以安放無主骨骸。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3 年 8 月 9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607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8 月 23 日永鄉社字第 1130011986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議決通過，建請本所針對福興光電廠先與廠商協調興建百姓公祠以安放無主骨骸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如下：有關本議決案事項，因百姓公祠之興建為「彰化縣永靖鄉第六公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遷葬整地計畫標租案」之契約標的內容之一，惟前揭標租案因中租公司未依約興建無主祠，導致福興村民抗爭反對太陽光電之設置，本所於 113 年 1 月 27 日辦理不記名公開意見調查，調查結果，該村全體 1,050 位公民，其中有 584 位公民表示「不同意」，實已達該村 55.62% 公民「不同意」繼續設置。另本案建請中租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新公民意見調查資料，證明多數福興村公民就「彰化縣永靖鄉第六公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遷葬整地計畫標租案」之共識與 113 年 1 月 27 日意見調查之結論不同，否則實無溝通協調之立基點。）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代表提案第 1 號	類 別	建設類
提 案 人	代表 劉育勝	連 署 人	林致安 黃玉雪 黃小芬 詹勳英 詹尉 吳國隆 詹曜維 邱垂梓 陳俊安
案 由	建請公所針對本鄉中山路二段 509 巷（陳厝厝排水旁）道路改善，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3 年 8 月 9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607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8 月 16 日永鄉建字第 1130012132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決議案通過，建請公所針對本鄉中山路二段 509 巷（陳厝厝排水旁）道路改善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如下：有關建請針對中山路二段 509 巷道路改善案，經查自來水北斗營運所正進行管挖工程，待施工完成再研議後續道路改善事宜。）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代表提案第 2 號	類 別	建設類
提 案 人	代表 詹曜維	連 署 人	詹尉 陳天能
案 由	建請針對永北段地號 505-5 號新設道路，以連接育才巷 51 弄與永坡路，方便民眾通行，同時解決育才巷 51 弄排水問題。		
大會決議	本案不予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3 年 8 月 9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607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8 月 16 日永鄉建字第 1130012131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建請針對永北段 505-5 地號新設道路，以連接育才巷 51 弄與永坡路，方便民眾通行，同時解決育才巷 51 弄排水問題，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如下：本所將依貴會決議辦理。）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代表提案第 3 號	類 別	環保類
提 案 人	代表 陳天能	連署人	詹尉 詹曜維
案 由	建請公所增列清潔隊臨時人員，並增購資源回收車，以因應垃圾分類加強稽核所造成人力不足問題。		
大會決議	本案不予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3 年 8 月 9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607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8 月 14 日永鄉清字第 1130011990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不予通過建請增加清潔隊臨時人員並增購資源回收車一案，本所將依貴會議決，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代表提案第 4 號	類 別	社政類
提 案 人	代表 陳俊安	連署人	林致安 黃玉雪 黃小芬 詹勳英 詹尉 吳國隆 詹曜維 劉育勝 邱垂樟 陳天能
案 由	建請公所針對全鄉社區環保志工另行加保意外險。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3 年 8 月 9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607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8 月 14 日永鄉社字第 1130011991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建請公所針對全鄉社區環保志工另行加保意外險乙案，本所將依貴會議決研議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代表提案第 5 號	類 別	民政類
提 案 人	代表 詹曜維	連署人	詹尉 劉育勝 陳天能
案 由	建請公所針對鄉內國中小學生參加國際性、全國性學術或技藝能競賽另行補助經費，以為鄉內爭取佳績。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3 年 8 月 9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607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8 月 29 日永鄉民字第 1130012992 號函復，為 貴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建請公所針對鄉內國中小學生參加國際性、全國性學術或技藝能競賽另行補助經費，以為鄉內爭取佳績一案，本所依貴會議決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代表提案第 6 號	類 別	建設類
提 案 人	代表 劉育勝	連署人	林致安 黃玉雪 黃小芬 詹勳英 邱垂樟 陳俊安
案 由	有關環保局實施強化垃圾及資源回收政策造成清潔隊員工作量大增，建請公所提高清潔隊員清潔獎金，以激勵隊員士氣。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3 年 8 月 9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607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8 月 14 日永鄉清字第 1130011993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因環保局實施強化垃圾及資源回收政策造成清潔隊員工作量大增，落實資源回收分類亦增加公庫收入，建請提高清潔獎金，俾利激勵團隊士氣一案，本所將依貴會議決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七次臨時會議決案分類表

代表 提案	主 席 提 案	公 所 提 案	合 計	提 案 件	
				人 別	數 類 別
					行政
1			1		民政
					財政、主計
3		4	7		建設
		1	1		農業
1	2	1	4		社政
					人事
					幼兒園
1			1		環保(清潔隊)
					備註

